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42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文化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計畫補助申請須知並溯及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4
	公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4）年度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自同日失效.....	18
工務	修訂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51
	預告訂定臺北市山坡地管理自治條例.....	88
都市 發展	公告臺北市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99
社政	修正臺北市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暨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1
法務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104
	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為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	108

政 令 類

教育	公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部分條文所定臺北市政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1
----	---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產業 發展	公告臺北市福達機械有限公司等 25 家工廠廢止工廠登記……………	112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 959、959-2、962 地號等 3 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114
	公告公開展覽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 959、959-2、962 地號等 3 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115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2-7 地號等 56 筆土地交 通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交通廣場用地主要 計畫案計畫書圖……………	116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139-4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117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137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119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0 至 30 號 1 樓至 5 樓及向陽路 120 巷 21 號至 29 號 1 樓至 5 樓建築物全棟共 60 戶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 物……………	121
社政	公告臺北市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審查標準……………	122
	公告臺北市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審查標準相關事宜…	123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地下水監測結果……………	124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等 10 路段納入收費管理……………	127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臨時平面停車場(一)開始納入收費管理……	129

地政	公告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依規定申請發給價金.....	131
----	--	-----

其 他 類

獎懲	公告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助理員葉政翰懲戒處分情形.....	136
	公告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宋維政懲戒處分情形.....	141
	公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技正鄒坤昞懲戒處分情形.....	145
	公告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工程司方龍乾懲戒處分情形.....	15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4302909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計畫補助申請須知」，並溯及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檢附修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計畫補助申請須知」條文一份。

局長 倪 重 華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定

壹、前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存維護登錄本市無形文化資產，特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時間

自本局公告日起 30 日內（含公告日，以郵戳為憑）

參、保存維護對象

（一）本市公告登錄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者/保存團體。

- (二) 經「臺北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臺北市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等相關列冊追蹤之本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肆、補助申請資格及證明文件

- (一) 本市公告登錄及列冊追蹤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者/保存團體：身份證、立案登記、公告、列冊通知函等證明影本。
- (二) 其他個人及團體：身分證明影本或立案證明及被維護之本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者/保存團體、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同意書或合作意向書。

伍、補助項目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者/保存團體與文化資產之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有關之保存紀錄、傳習計畫、調查研究、出版、學術研討、推廣等計畫。

陸、補助審查重點

- (一) 重要性。
- (二) 急迫性。
- (三) 完整性。
- (四) 可行性。
- (五) 其他。

柒、補助額度上限

- (一) 營利事業團體：所提補助計畫之 60%。
- (二) 藝文或公益團體：所提補助計畫之 80%。
- (三) 私人：所提補助計畫之 90%。
- (四) 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提高補助上限者不在此限。

捌、補助申請之限制

依本局須知受補助者，若有前案逾期未結，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玖、補助金額

本局年度總補助預算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整。(實際以臺北市議會審查通過預算為準)。

壹拾、應檢具之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作執行，並應檢附合作同意文件影本。
- (三) 申請人過去實績說明。
- (四) 申請企劃書。
- (五)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影印，一式二份，以本申請書為封面左側簡易裝訂成冊，於申請收件截止日(郵局郵戳為憑)前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4 樓東北區藝術發展科(請於封面註明申請「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補助」)。如為專人送達(含快遞、便利商店快遞)，請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00)，送至本局秘書室簽收。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提出異議。

申請書、企劃書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不受理其申請。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原則上不予退件。申請者如要求退還，請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本局寄還。

拾壹、評審與審查

- (一) 由「臺北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 評審委員於核定補助案時，得為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應確實履行：

1. 期限。
2. 條件。
3. 負擔。
4.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三) 企劃書所載各事項於評審通過獲補助後如欲變更，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如屬重大變更，應經原評審委員會之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

拾貳、應遵守之事項

- (一) 受補助者應無償提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影音資料、紀錄或一定數量之出版品（契約中另訂），供本市作公益活動及納入本局收藏等公益之用。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無限期做為非營利之使用。
- (二) 獲補助計畫應於各項對外文宣品標示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局定之，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局說明並取得本局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三) 獲補助計畫應依預算法 62-1 條於各項對外文宣品標示「廣告」字樣。

拾參、結案審核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完成一個月內，或於契約期限內提交成果報告書（含

總支出明細表、本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原始憑證)及其電子檔(需
含同報告書內容之各種格式檔案,如 word、PDF、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
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以及著作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一份送本
局辦理結案事宜。

拾肆、補助之考核、撤銷、廢止

(一)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項情形時,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申請者日後
向本局再次申請補助之重要參考,或撤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全
部或部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未依本須知各點辦理。
2. 違反契約規定。
3. 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者。
4. 計畫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5.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6. 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二)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移送強制
執行。

(三) 受補助案遭撤銷或廢止者,由本局列入紀錄,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本補助。

拾伍、為配合本府政策所需,本局得臨時受理申請,召開「臺北市傳統藝術審
議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評審之。

拾陸、本補助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應注意事項」及「支出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拾柒、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各年度補助預算如遭議會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

無法執行本須知時，本局得停止辦理。

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拾捌、業務單位及電話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總機 1999 外縣市 (02) 2720-8889

傳真 (02) 2725-2676

藝術發展科影視藝術股

拾玖、本申請須知自核定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計畫

申請表件目錄

【附件 1】：補助申請書封面格式

【附件 2】：申請表

【附件 3】：計畫書（撰寫建議格式）

【附件 4】：預算明細表

【附件 5】：初審表

【附件 6】：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經費補助行政契約（草案）

附件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使用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及類別：

保存者/保存團體

傳統藝術 民俗及有關文物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保存者/保存團體委託單位

傳統藝術 民俗及有關文物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申請計畫性質：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請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本局補助：	元 (%)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元 (%)	其他單位補助(捐助)：	元 (%)
計畫目標				
工作項目(約 100 字)	簡要說明計畫執行重點與項目等內容。			
計畫具體效益(約 100 字)	簡要說明計畫執行完成效益及未來方向。			

近三年接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市政府各局處、文化部、或其他單位補助之情形(\$/NTD) (範例如下)				
受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日期	補助機關/補助名稱/補助金額/\$	補助機關/補助名稱/補助金額/\$	補助機關/補助名稱/補助金額/\$
範例 000 布袋戲保存計畫	103/01-1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術發展科/\$10	文化部/出國補助 /補助金額/\$10	文化部文資局/C 類補助/補助金額 /\$10
榮耀經典再現-布袋戲	103/02-08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創發展科/\$16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個人填姓名)		立案日期：(個人填出生日期)	
	立案字號：(個人免填)		統一編號：(個人填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電話：	
	承辦人：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電話：	
	單位地址：(郵遞區號)			

【附件 3】

計畫書建議格式

1. 計畫名稱
2. 申請單位
3. 計畫目標 (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及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4. 過去辦理情形 (首次辦理者免填)
5. 計畫內容

6. 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7. 計畫執行人員（含分工方式）、時間及地點
8. 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9. 經費預算明細表
10. 經費來源分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分期經費概算需求）
11. 預期效益（說明計畫完成後，可能獲得的成果或效益，除文字說明外，儘可能以數字量化表示，如：參觀人數、票房、資料件數、未來經營管理等）
12. 計畫成效評估
13. 宣傳計畫
14. 審查意見回覆（審查後修正計畫書者，須填寫）
15. 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如：合作同意書、公司登記等）

備註：請以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

【附件 4】

預算明細表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合計			

【附件 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計畫

補助審查表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保存者/團體			
	申請單位			
	實施期程			
	執行地點			
	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內容摘要				

經費資料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自籌款	
	建議補助金額	
初審意見		

【附件 6】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經費補助行政契約（草案）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核定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_____案（以下簡稱計畫），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名稱：

第二條 補助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第三條 補助內容：應符合甲方核定之計畫（檢附計畫於後，作為本契約附件）。

第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計畫及相關規定製作預算書及排定執行期程，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

第五條 撥款方式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計畫核定補助後，乙方提具各項預定工作期程、內容架構，經甲方審查同意後，憑領據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結案成果報告

書、接受補助部份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及甲方相關之指定資料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審查同意之工作期程進度表，分期報送甲方備查。
- 第七條 甲方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隨時派員查核及指導監督。
- 第八條 乙方如因實際需要辦理計畫變更者，應檢附修正計畫書函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
- 第九條 本補助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乙方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乙方應於計畫完成一個月內，或於契約期限內提交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甲方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原始憑證）及相關文件，向甲方辦理結案事宜。
-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
 - 二、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 三、拒絕接受考核或查核。
 - 四、其他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 第十二條 經甲方通知繳回補助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回補助款，屆期不履行者，甲方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三條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第十四條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第十六條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如有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須依總經費支出比例繳回。
- 第十七條 為瞭解補助效益，甲方得就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日後乙方向甲方申請補助之參考。
- 第十八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乙方。但應於計畫相關文宣品上，應標示甲方為贊助單位或主辦單位，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甲方定之。若配合甲方辦理相關宣導工作，甲方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
-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 第二十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物之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第二十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七份，正本二份、副本五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42 期

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倪重華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

電 話：02-2720-8889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430622600 號

公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4）年度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自同日起失效。

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一份

局長 倪 重 華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草案）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市民生活文化品質與美學素養、美化都市公共空間及鼓勵藝術工作者發揮藝術創意辦理公共藝術，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

自然人、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及學校。

三、執行地點

申請補助案所策劃之公共藝術計畫地點，以位於臺北市行政區域範圍內，且以開放空間為限，倘有臨時性展演時，應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金額

本補助案經費來源為本市公共藝術基金經常支出預算，各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額度及補助項目，由審查委員會決議定之，惟申請補助金額以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且不逾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為補助上限。

五、補助原則

- （一）補助款限當年度執行完畢。
- （二）同一公共藝術計畫案不得重複申請本局其他補助，該計畫如已同時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已獲補助者，申請者應於申請表中敘

明。

- (三) 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得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表、計畫摘要表及公共藝術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但同一申請者申請本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補助之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書函。
- (二) 申請表（詳附件 1）。
- (三) 計畫摘要表（詳附件 2）。
- (四) 公共藝術計畫書：應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訂方式，並建議計畫書頁碼為 50 頁以內，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計畫理念與詳細執行內容。
 - 2. 民眾參與方式與效益。
 - 3. 計畫執行進度。
 - 4. 詳細經費預算（請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預算總表詳附件 3），日常基本維護管理費用，得併入同一年度補助案之作品預算項下執行，跨年度維管費用則納入自籌款項下執行。
 - 5. 參與創作者之簡介。
 - 6. 申請者與主要創作者之執行能力與過去創作與發表作品、執行公共藝術計畫之實績及本局實地查核之結果。
 - 7. 展期起迄日期及預計延長或保留期程。
- (五) 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申請者為團體或法人者，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申請者為學校者，應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前項之應檢附文件，其中申請表、計畫摘要表及證件影本應合併裝訂，一式二份；公共藝術計畫書，一式十份。

申請者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申請文件資料之項目、數量或應記載事項有欠缺，經本局通知補正者，申請者應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受理期間及交付方式

申請受理期間分為一年 2 期，申請者應於本局每年當期公告受理日起 30 日（日曆天）內，檢具應檢附文件以下列方式向本局提出：

- (一) 掛號郵寄：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收，申請日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時間為準。
- (二) 專人送達（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00），送至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秘書室簽收，申請日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準。

八、審查

- (一)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本局邀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 5 名及本局代表 2 名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須知補助案之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本須知補助案之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本須知補助案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三年內與本須知補助案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有聘僱用關係者。
 5. 曾為本須知補助申請案（者）之證人、鑑定人者。
- (三) 審查標準

1. 申請案之創新性、藝術性 (35%)。
2. 申請案之可行性、公共性及民眾參與性 (30%)。
3. 申請者與主要創作者之執行能力與過去創作與發表作品 (15%)。
4. 申請案經費合理性 (20%)。

出席委員對於各申請補助案件之個案總平均評分未達 80 分者，視為不通過，不予以補助。

- (四) 補助結果將於審查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於本局網站公告；倘有需修正計畫者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送達本局，經本局複核無誤後，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簽訂行政契約（契約範本詳附件 4）。

九、補助款之撥付與核銷

- (一)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補助款本局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其中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自然人接受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齊相關憑證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三) 獲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十、結案

- (一)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日（日曆天）內（計畫於 11 月中旬後執行完成者，則應於當年 12 月 5 日前），檢具執行成果資料，包括全案成果報告書、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

支出明細表（詳附件 5）及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1 式 3 份）向本局辦理結案；獲補助項目經費如有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局辦理繳庫。

（二）受補助者結案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局核定之補助款；如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低於本局核定之補助款者，受補助者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金額。

（三）受補助者就本補助案公共藝術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應於結案報告中詳填獲補助狀況。

（四）逾期繳交各階段應繳資料者，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依規定列入考核紀錄並計點停權送件如下（起算日以規定繳交期限之次日起算）：

1. 逾期超過 1-10 日（含 10 日）者，計罰 1 點。

2. 逾期超過 11-20 日（含 20 日）者，計罰 2 點。

3. 逾期超過 21-30 日（含 30 日）者，計罰 3 點。

本案累計方式採當年度累進計算，累計 12 點者，停權一次不得送件；超過 30 日經機關催辦兩次仍未繳交者，除依上述規定扣點計罰外，並經專案討論後評估追回補助款。

（五）公有公共空間內之補助案作品若有延長設置期程或長久保留之需求，視其保留時間之處理方式如次：

1. 延長作品設置期程（自作品設置完成日起算 1 年以內）：

申請單位須於計畫內載明展期起迄日期，並於結案前檢附活動結束後作品預計延長設置期程、作品物權歸屬切結書、管理維護計畫及接管（認養）單位同意書等文件，始得申辦結案。

2. 長期保留作品（自作品設置日完成起算超過 1 年以上）：

申請單位或接管單位應另案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含作品設置

內容、圖說、結構技師簽證及管理維護計畫等項目)至文化局轉陳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通過，始得設置。

十一、執行成果考核

- (一) 為評鑑補助之效益，於申請者辦理公共藝術計畫期間，本局得邀請審查委員或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並會同本局人員，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執行成果考核(查核內容詳附件 6)，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二) 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1.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2. 結報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二分之一；實際支出是否縮減超過預算總經費二分之一。
 3. 是否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
 4.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本局同意。
 5.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十二、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經審查核准補助之「公共藝術計畫書」，如有變更調整，應提報本局同意。但以一次為限。
- (二) 受補助者應配合納入本局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推廣及行銷，核准補助「公共藝術計畫書」之出版品或活動媒體宣傳品，應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中文字樣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英文字樣為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三) 本局尊重藝術創作自由並鼓勵申請補助者提供性別比例清單，以及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惟計畫須避免涉有爭議性內容，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等作為。

十三、著作權約定暨保障

為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工作，受補助計畫所得之宣傳及成果資料，本局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

十四、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原簽訂之補助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三) 拒絕接受考核者。
- (四)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五、申復方式

申請者不服補助結果，得於本局網站公告審查補助結果翌日起 10 日（日曆天）內向本局以書面申復，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表格 1

本書函正本一份，無需印製

書函（樣本）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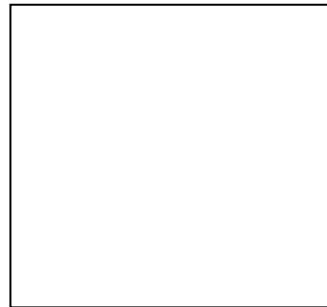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4 年度第 期公共藝術補助申請書「申請計畫名稱:○○○」一式 2 份及計畫書一式 10 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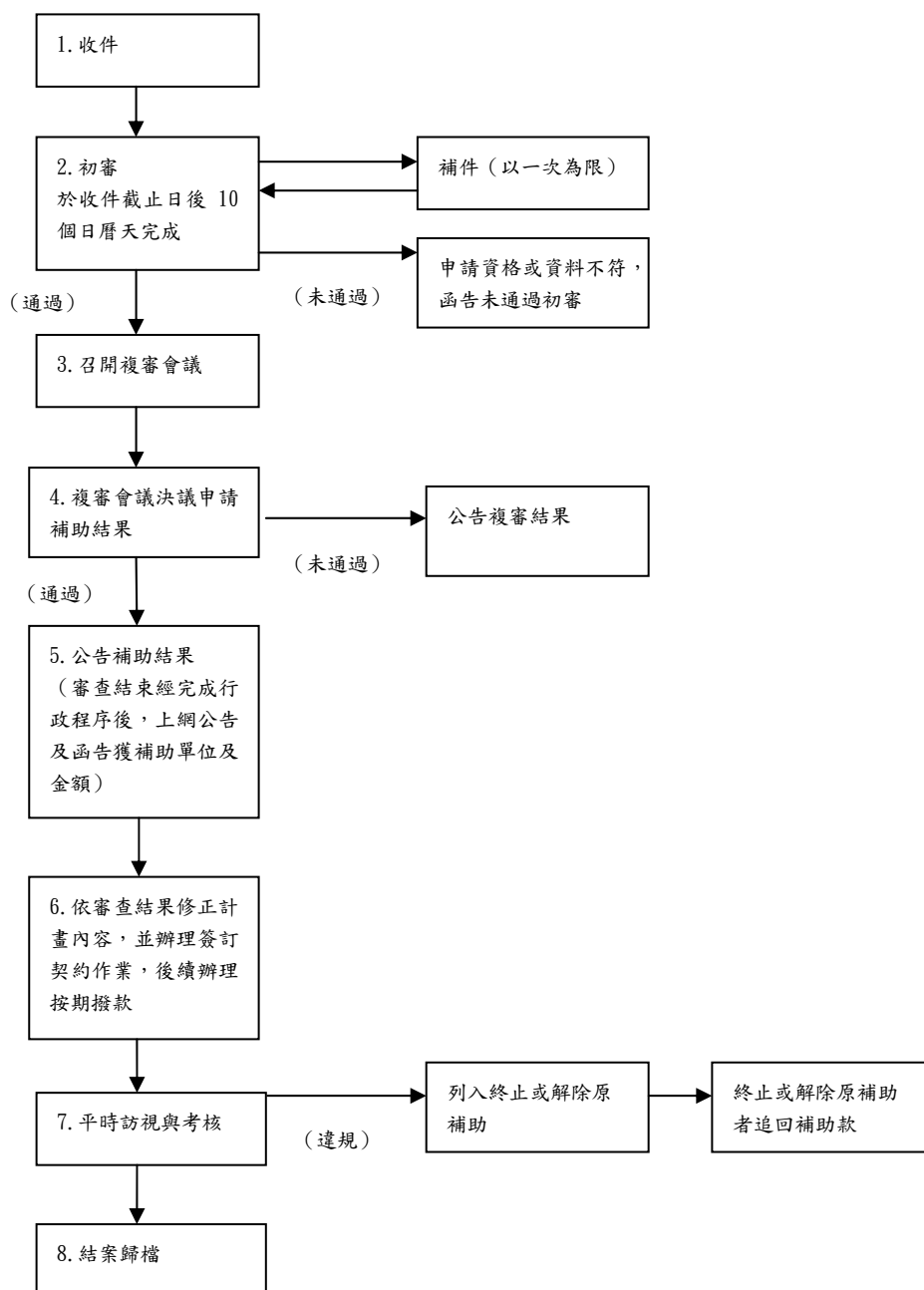
副本：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附表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案作業流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表			
(由申請者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者 (個人姓名或團體、 法人或學校名稱)		代表人 職稱姓名 (限團體、法人或 學校填寫)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補助案 金額		申請其他補助 金額	
其他補助單位及 項目		聯絡人 職稱姓名	
立(備)案字號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戳記			

申請補助公共藝術計畫摘要表

〔由申請者填寫〕

計畫名稱	
總經費	
申請本局 補助經費	
申請其他單位 補助經費	
設置地點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簡述	
民眾參與方式	

計畫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補助單位：	
民間贊助				
門票收入				
作品銷售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局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宣傳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置臨時性 藝術作品費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備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可依計畫內容予以調整。

補助「_____」公共藝術計畫契約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_____」乙案，經雙方同意簽訂補助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作期間：自本案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及附件。
- 二、乙方申請補助之公共藝術計畫書。

第三條 補助金額：

- 一、本案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補助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本案補助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第四條 乙方應負責事項：

- 一、乙方應事先研析相關法令並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 二、公共藝術計畫如為活動性質，乙方應負責事項如下：
 1. 安排活動所有籌備聯繫及執行事宜。
 2. 規劃與本案相關之宣傳活動，如以雙方名義發佈，應事先徵詢甲方之意見。
 3. 將甲方於各項文宣列名。
 4. 負責擬定本府長官出席記者會之致詞稿。
 5. 負責活動現場之佈置並確保安全無虞。
 6. 負責現場媒體及貴賓之接待及拍照與錄音等。
- 三、必要時配合向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報告本案計畫。

四、其他經甲方要求配合事項。

第五條 甲方應配合事項：經乙方提出書面需求，甲方同意後配合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付款方式與核銷：

一、補助款甲方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

(一) 第一期：於完成本案細部計畫書及工作進度表，送甲方審核通過後，乙方檢具領據，甲方撥付第一期款，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二) 第二期：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送本案補助經費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不得以領據繳回）及成果報告書（含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作品或活動照片、剪報、活動效益分析等，另本案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應詳填獲補助狀況）、電子檔光碟，各 1 式 3 份，送甲方審核通過後，檢具領據，撥付尾款，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七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二、補助款應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結案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核定之補助款；配合款實際執行低於原計畫配合款金額時，該補助款應依比例繳回；獲補助經費之項目如有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甲方辦理繳庫。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有關本計畫結案核銷規定請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第七條 執行成果考核：

一、為評鑑補助之效益，於乙方辦理本案計畫期間，甲方得邀請審查委員

或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並會同甲方人員，就本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執行成果考核，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二、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 (一)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 結報經費時甲方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二分之一；以及實際支出縮減是否超過預算經費二分之一者。
- (三) 是否將甲方列為贊助單位。
- (四)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甲方同意。
- (五)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第八條 著作權與同意權：

- 一、為配合甲方辦理藝文宣導工作，受補助計畫所得之宣傳及成果資料，甲方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
- 二、乙方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造成甲方與所屬人員發生損害時，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如甲方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相關費用。

第九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原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

-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三、拒絕接受考核者。
- 四、未經甲方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乙方經甲方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全案結束後，後續又有製作展覽成果專輯、光碟、紀錄片等，請再寄送 1 份予甲方，俾供甲方評估補助成效。
- 二、乙方執行本案各項媒體文宣計畫應依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廣告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等，經雙方書面同意，得變更、修訂或補充之，其效力同於本契約。
- 五、本契約未載明事項，依民法、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契約相關事宜，如因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 七、乙方如為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案採購時，若甲方補助經費占該項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決標結果通知甲方。
- 八、乙方辦理本案時如以雙方名義進行募款或尋求贊助，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事先提出募款或贊助等相關明細資料徵求甲方同意，並於結案時做成收支明細表送甲方備查。

第十一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

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 甲方地址：_____。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5 份，由甲方收執。

甲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電話：02-2345-1556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第____期
公共藝術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一式三份)

申請者：

計畫名稱：

結案日期：

文化局收件日期(此欄位由本局填寫)：

● 請務必詳細填寫/檢附下列附表

附表一：結案資料表

附表二：計畫成效表(請檢附電子檔/請儲存於光碟內)

附表三：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附表四：本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附表五：黏貼憑證用紙

附表六：附件粘貼表

附表七：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附表八：活動照片（並請檢附圖檔光碟/請與附表二計畫成效表一併儲存）

●附件：(請勾選)

- 出版品或著作
- 調查研究報告/文化調查/文化生活紀錄/文化空間規劃影本
- 研討會論文
- 剪報影本（請用 A4 格式影印）
- 文宣資料(含節目單、宣傳品、海報、邀請函)
- CD：____片 VCD：____片 DVD：____片（圖檔解析度 300x250 像素之 JPG、GIF 或 Flash 檔、精采片段影音檔(約 1 分鐘)
- 計畫實施照片（4x6 照片，請用 A4 格式粘貼完整）
- 展演活動售票、問卷統計
- 研習推廣/研習進修/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手冊、學員名單、實際執行師資課程表
- 其他附件：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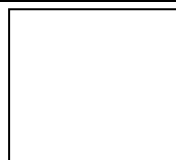
獲補助單位結案自審表（由申請單位填寫）

自審項目	審核情形（請勾選）	說明欄
1. 是否依照原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填 2)	公函影本：係指經本局同意變更
2. 是否於計畫執行前來函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回覆之公函
3. 補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者，是否按指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補助經費無指定項目者，毋需

		填寫
4. 受補助計畫亦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結案報告是否詳實填寫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狀況？(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未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毋需填寫
5. 受補助計畫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第 7 點)	採購金額：計畫 總經費 公告金額：100 萬
6. 受補助計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7. 是否於計畫完成 30 個日曆天或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未於 30 個日曆天或規定期限內繳交者，文化局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超過 30 日經機關催辦兩次仍未繳交者，除依規定扣點計罰外，並經專案討論後評估追回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表格是否填列完整，是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含活動照片、海報、出版品等相關資料，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9. 獲文化局補助者是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支出原始憑證並檢齊相關憑證辦理結報及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0. 核銷單據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並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1. 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2. 接受補助部份是否有餘款並辦理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繳回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相關文宣是否將文化局列為贊助單位？或依通知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本局補助金額是否超過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說明書)	

之一？（超過者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者應檢附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實際支出金額縮減比例是否超過 50%？超過 50%者應檢附書面說明。例：[1-(實際支出金額÷原計畫總金額)]x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蓋申請者、負責人立案登記印鑑章）



【附表一】結案資料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公共藝術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負責人
聯絡人	電 手	話 機	傳 真
E-mail			
●如為多場次活動，請分場次詳實填寫，表格不夠填寫，請另表列。			
實施日期	場次	實施地點	觀賞人次 觀賞總人次： 男：____人 女：____人 合計：____人 入座率： ____%
1. 預算收入	2. 實際收入（經費來源）		金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
2. 實際收入 （經費來源）	其他公部門補助		%
3. 預算支出	（註明公部門名稱及補助		

4. 實際支出		項目)		
		民間單位補助 (註明單位名稱及補助項目)		%
本案結餘金額 (= 2-4)	(≥0)	活動紀念品收入		%
		門票收入		%
預算支出/實際支出之落差 (= 3-4)		自備款		%
		其他		%
		總計		100%

說明：1. 預算收入=3. 預算支出，預算支出金額請依原申請書計畫預算總經費填寫。

【附表二】計畫成效表

一、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二、參與/觀賞者、傳播媒體及相關人士之反應或評價

三、計畫執行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宣傳費為宣傳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文宣品製作費、紀念品製作費、廣告費、開幕活動、記者會等

二、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等

三、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四、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請分列）、餐費、住宿費等

五、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光碟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六、設置臨時性藝術作品費為計畫所設置之臨時性藝術作品費用，例如：

作品製作費、作品裝置費等

七、其他

備註：

設備費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例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電腦軟硬體（包含隨身碟）等，不在本局補助範圍內，結案時不能據以核銷。

- 四、收據應註明受領人（獲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獲補助者名稱一致）
- 五、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記明：
- （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
 - （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
 - （5）買受單位名稱。
- 六、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
- 七、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八、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九、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由郵局蓋戳證明。
- 十、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一、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二、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三、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匯率一賣出之匯率為準。
- 十四、以機票核銷者，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十五、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及其相關規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五】

(申請者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金額									預算細目/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責人(申請者)	會計	經手人

憑 證 粘 貼 線

說明：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本局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

注意事項：

- | | |
|-------------------|-------------------------|
| 1. 受款人：申請單位全銜。 | 7. 更改：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
| 2. 印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 8.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
| 3.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 9. 外文：應翻中文。 |
|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10. 外幣：應折新台幣即註明折合 |
| 5. 金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 |

6. 用 途：詳細具體。

率。

11. 廣告或印刷：附樣本或樣張。

12. 旅 費：附旅費報告表。以機票核銷者，請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13. 餐 費：附用餐人員名單。

【附表六】附件粘貼表〈本表得以 A4 格式自行黏貼或電腦編排列印繳交〉

注意事項：附件之大小長短，應以本表規格之標準為準，過寬、過大者，應予摺疊或裁切。但面積較小者，應用與本表等尺度之紙襯貼，以便裝訂成冊。

【附表七】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_____結案成果報告所附影音、照片檔，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放置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平台，提供公眾下載閱覽、列印、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以利促進各界對授權人藝文創作之了解與交流。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活動照片（並請檢附圖檔光碟，圖檔解析度 300x250 像素之 JPG、GIF 或 Flash 檔、精采片段影音檔約 1 分鐘/請與附表二計畫成效表一併儲存）

附件 6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案
執行成果考核**（文化局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者	
補助金額：新台幣	元整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
計畫品質：	

<p>計畫執行度（就行政事項與原申請書、計畫書相較）：</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時間、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時間、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於事前經本局同意備查在案（日期： 文號： ）</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經本局同意備查。</p> <p>與原計畫不符（異動）之項目：</p>
<p>補助效益及成果報告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期本案成果報告書—<input type="checkbox"/>如期（完整）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遲 _____ 天（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未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實際收入（週邊商品及其他收入）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計畫執行者受公部門之補助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原申請計畫預算總經費相對於結案後實際經費列支差異性：</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原始單據憑證之抽檢：</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送件確認清單

確已檢具則 請打勾	確 認 事 項
	送件日期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申請表及證件影本（一式二份）。
	申請表上各項目是否皆有填寫。
	團體或法人申請需檢附「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學校申請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公共藝術計畫書（一式十份）。

	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訂方式，並建議計畫書頁碼為 50 頁以內。
	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要求項目，且詳盡、清楚。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品字第 10432028200 號

修訂「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條、第八條及附件四，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修訂「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條文及相關附件資料。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第 6 點及第 8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六、關於初評小組及複評委員會之組成、迴避及評選作業，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u>第五點至第七點</u> 及「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要	六、關於初評小組及複評委員會之組成、迴避及評選作業，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u>第六點及第八點至第十一點</u> 之規定（附件四）。	原第六點準用「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至第十一點之規定（附件四），已分別重新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人管字第 10330203600 號函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工

<p><u>點」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u>之規定（附件四）。</p>		<p>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至第七點及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府(103)府工品字第 10330121501 號令訂定臺北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要點發布全文十六點之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規定，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爰依上述規定修正第六點及附件四之規定內容。</p>
<p>八、獎勵</p> <p>(一) 經評定獲頒本獎項之廠商、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人員獎勵內容如下：</p> <p>1、廠商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p> <p>2、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資料庫。本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給予獲獎廠商就押標</p>	<p>八、獎勵</p> <p>(一) 經評定獲頒本獎項之廠商、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人員獎勵內容如下：</p> <p>1、廠商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p> <p>2、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資料庫。本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給予獲獎廠商就押標</p>	<p>(本目未修正)</p> <p>(本目未修正)</p>

<p>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優惠。優惠期間自頒獎日起二年。</p> <p>3、工程主辦機關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u>合計最高新臺幣壹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u>。其人員（含設計及監造階段）最高核予大功一人，其餘則依其貢獻度分別核予記功至嘉獎不等之獎度；<u>個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商品禮券</u>，所需經費由該工程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但自104年起由本府工務局編列預算支應。</p> <p>(二) 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p>	<p>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優惠。優惠期間自頒獎日起二年。</p> <p>3、工程主辦機關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其人員（含設計及監造階段）最高核予大功一人，其餘則依其貢獻度分別核予記功至嘉獎不等之獎度；獲獎人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所需經費由該工程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但自104年起由本府工務局編列預算支應。</p> <p>(二) 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p>	<p>修正第八點第1項第1款第3目，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說明二(略以)(二)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擬發放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於團體在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如需發給超逾上開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應專案報經本院核准後始得支給。依上述規定爰修正本目。</p> <p>(本款未修正)</p>
--	--	--

<p>之一者，由本府取消該廠商獎勵資格，並自公告於指定之資料庫之日起，廠商不再適用獎勵措施：</p> <p>1、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2、廠商所承攬本府之任一工程，經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為丙等，且經該工程主辦機關檢討責任歸屬為廠商者。</p> <p>3、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p> <p>(三) 經初評入選建議</p>	<p>之一者，由本府取消該廠商獎勵資格，並自公告於指定之資料庫之日起，廠商不再適用獎勵措施：</p> <p>1、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2、廠商所承攬本府之任一工程，經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為丙等，且經該工程主辦機關檢討責任歸屬為廠商者。</p> <p>3、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p> <p>(三) 經初評入選建議</p>	<p>(本目未修正)</p> <p>(本目未修正)</p> <p>(本目未修正)</p> <p>(本款未修正)</p>
--	--	---

<p>名單但未獲獎之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人員（含設計及監造階段）最高核予記功二次一人，其餘則依其貢獻度分別核予記功一次至嘉獎不等之獎度。</p> <p>附件四 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u>第五點至第七點之規定</u></p> <p><u>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人管字第 10330203600 號函修正發布</u></p> <p>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一) 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p>	<p>名單但未獲獎之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人員（含設計及監造階段）最高核予記功二次一人，其餘則依其貢獻度分別核予記功一次至嘉獎不等之獎度。</p> <p>附件四 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u>第六點及第八點至第十一點之規定</u></p> <p>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98)府授人一字第 09812989500 號函修正</p> <p>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一) 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p>	<p>原第六點準用「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至第十一點之規定（附件四），已分別重新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人管字第 10330203600 號函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至第七點及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工品字第 10330121500 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要點發布全文十六點之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規定，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p>
--	---	---

<p>復權者。</p> <p>(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執業執照或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p> <p>(五) 辦理政府採購有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或仍在緩起訴期間者。</p> <p>(六)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p> <p><u>府內查核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本府查核委員名單除名：</u></p> <p>(一) 嗣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二) 查核委員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者。</p> <p>(三) 原推薦機關撤回推薦者。</p> <p>(四) 查核時未能公正執行職權，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u>本府</u>者。</p> <p>(五)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復權者。</p> <p>(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執業執照或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p> <p>(五) 辦理政府採購有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或仍在緩起訴期間者。</p> <p>(六)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p> <p>查核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除名：</p> <p>(一) 嗣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二) 查核委員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者。</p> <p>(三) 原推薦機關撤回推薦者。</p> <p>(四) 查核時未能公正執行職權，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主管機關者。</p> <p>(五)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爰依上述規定修正第六點及附件四之規定內容。</p>
---	---	------------------------------

<p>及第三項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者。</p>	<p>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主管機關者。</p>	
<p>六、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原則，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迴避查核其任職機關主辦之工程。</p> <p>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p> <p>(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三) 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p> <p>(四) 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p> <p>(五)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p>	<p>八、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迴避，並迴避查核其任職機關主辦之工程。</p> <p>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p> <p>(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三) 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p> <p>(四) 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p> <p>(五)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p>	

<p>資料。</p> <p>(六) 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p> <p>(七)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p> <p>七、查核委員有第五點或前點第二項各款情形，其服務、推薦或得知之機關應主動告知本小組，依規定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查核委員時，由本小組通知工程會自查核委員名單除名。</p> <p>經工程會自其查核委員名單除名者，於除名之原因消滅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查核委員名單。</p> <p>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其後經判決無罪確定，經徵得原推薦機關同意者，得重行納入查核委員名單。</p> <p>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要點</p>	<p>資料。</p> <p>(六) 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p> <p>(七)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p>	
--	---	--

<p>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規定</p> <p>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府(103)府工品字第 103301215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點，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p>		
<p>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u>臺北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u>，並參照<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u>辦理。</p>	<p>九、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臺北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參照工程會制定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p>	
<p>七、本小組查核標案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下列各項： （一）<u>機關</u>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核紀錄、廠</p>	<p>十、查核小組查核標案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一）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p>	

<p>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核定、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p> <p>(二) 監造單位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p> <p>(三) 廠商之計畫範圍、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設備功能運</p>	<p>造計畫之審核紀錄、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核定、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p> <p>(二) 監造單位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p> <p>(三) 廠商之計畫範圍、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設備功能運</p>	
--	--	--

<p>轉檢測程序及標準、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p> <p><u>施工查核所需之各項書表格式</u>，依工程會訂定之格式製作。</p>	<p>轉檢測程序及標準、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p> <p>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依工程會訂定之格式製作。</p>	
<p>八、本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p> <p>(一)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p> <p>(二)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所派駐現場人員，廠商之專任工程人</p>	<p>十一、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p> <p>(一)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p> <p>(二)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所派駐現場人員，廠商之專任工程人</p>	

<p>員或非營造業廠商之負責人或專業技師、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勞安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p> <p>(三) 契約相關文件未採用本府頒定各項最新規定版本。</p>	<p>員或非營造業廠商之負責人或專業技師、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勞安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p> <p>(三) 契約相關文件未採用本府頒定各項最新規定版本。</p>	
---	---	--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101 年 2 月 7 日府工採字第 10130054800 號函頒

102 年 2 月 27 日府工採字第 10230045100 號函修正

103 年 3 月 17 日府工採字第 10330111600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8 日府工品字第 10432028000 號令修正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評選卓越公共工程，並獎勵參與該工程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施工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及工程主辦機關人員，俾促進本府工程技術及品質提升，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方式：

(一) 參選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以下簡稱本獎項）之工程由本府各一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就其及所屬辦理之工程（含代辦工程）擇優推薦。機關各類別推薦件數不得逾五件。

(二) 工程分類：

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軌道運輸工程、區域開發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景觀工程或其他相關或相類似工程等。

2、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河川整治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或其他相關或相類似工程等。

3、建築工程類：公有建築物或其他相關或相類似工程等。

4、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礫間處理設施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境工程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空調工程、機電工程或系統工程以及上列工程之其設施更新等或其他相關或相類似工程等。

(三) 依工程分類及其工程規模分為三級推薦：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四) 受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於前一年度內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以上。

2、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

之五以下為原則（依推薦時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 3、如為機電工程或系統工程且係單獨辦理招標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 4、受理推薦起始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 5、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
- 6、受理推薦起始日前三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超過一次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 7、未曾獲得本獎項之工程。

（五）推薦時應檢附文件（附件一）：

- 1、表一：「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 3、表三：「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 4、表四：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 5、表五：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改善照片表
- 6、表六：工程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 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11、工程內容及成果之簡報資料

三、本獎項評選分初評及複評二階段，由本府設初評小組及複評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

（一）初評小組：

依各工程類別設初評小組，各類初評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工作小組參考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名單內遴選，簽報本府核定後遴派之。簽報及核定均不受上述名單之限制，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複評委員會：

複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就本府副市長或高階人員指定一人派兼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各初評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相關學者及專家擔任。

四、初評作業：

（一）評選方式：

1、參選工程經工作小組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進行形式審查後，按工程類別、級別彙整，交由各工程類別初評小組召開初評審查會議，倘委員就部分或全部參選工程認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時，得經各工程類別之初評小組自行決議後進行實地勘查。

2、初評小組召開初評審查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廠商於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承攬本府其他工程，經中央或本府工程施

工查核小組查核之結果納入綜合評比。

4、評審標準依附件二及附件三所列。

(二) 於完成初評審查會議及必要之實地勘查後，由各初評小組分別召開初評會議，進行綜合評比以決定該工程類別、級別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施工廠商或工程主辦機關之初評入選建議名單。前述入選建議名單應敘明入選之理由或特點。

五、複評作業：

(一) 複評委員會召開複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程序如下：

1、工作小組報告評選作業流程及初評結果。

2、各初評小組召集人說明初評情形。

3、就各初評小組之初評入選建議名單予以評定。

(二) 各工程類別、級別評定之獲獎工程以一件為原則。但經複評委員會依實際情況決議者，不在此限。

(三) 複評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四) 複評委員會如對入選建議名單之個別工程有疑義或待釐清事項，得洽請該初評小組查明後再提送審議。

六、關於初評小組及複評委員會之組成、迴避及評選作業，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至第七點及「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規定(附件四)。

七、為辦理公共工程評選，得成立工作小組或由本府委託之單位執行。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綜理組務，由本府工務局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置組員若干人，由本府工務局派員兼任。

八、獎勵

- (一) 經評定獲頒本獎項之廠商、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人員獎勵內容如下：
- 1、廠商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
 - 2、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資料庫。本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給予獲獎廠商就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優惠。優惠期間自頒獎日起二年。
 - 3、工程主辦機關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合計最高新臺幣壹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其人員（含設計及監造階段）最高核予一大功一人，其餘則依其貢獻度分別核予記功至嘉獎不等之獎度；個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商品禮券，所需經費由該工程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但自 104 年起由本府工務局編列預算支應。
- (二) 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取消該廠商獎勵資格，並自公告於指定之資料庫之日起，廠商不再適用獎勵措施：
- 1、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 2、廠商所承攬本府之任一工程，經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為丙等，且經該工程主辦機關檢討責任歸屬為廠商者。
 - 3、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 (三) 經初評入選建議名單但未獲獎之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人員（含設計及監造階段）最高核予記功二次一人，其餘則依其貢獻度分別核予記功一次至嘉獎不等之獎度。
- 九、本獎項辦理時程原則如下，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一) 每年三月期間，辦理推薦作業。
 - (二) 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初評審查會議及必要之實地勘查。

- (三) 每年六月中旬前完成初評入選建議名單。
- (四) 每年七月中旬前召開複評會議，並評定獲獎名單。
- (五) 每年八月底前辦理頒獎活動。

十、初評小組、複評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組員均為無給職。辦理本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工程採購之招標文件已納入「臺北市政府優良營造業廠商評選要點」或「臺北市政府評選及獎勵優良營造業廠商作業要點」，如廠商獲頒本要點規定之獎項，若驗收合格日在獎勵期間者，保固保證金仍得依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辦理獎勵。

附件一

第 屆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

機關（單位）代表人：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 (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推薦表 (紙本及 pdf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工程自評意見表 (紙本及 pdf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改善照片表 (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工程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 (單位) 審查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及委託代辦正式函 (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 (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 (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施工廠商	機關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工程契約金額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查核機關			
歷次查核日期		歷次查核分數	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 (包括自然生態工法)			
※工程之創新性、 挑戰性及周延性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附件一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推薦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臺北市政府辦理之「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於前一年度內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以上。
二	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下為原則（依推薦時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三	如為機電工程或系統工程且係單獨辦理招標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四	受理推薦起始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五	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
六	受理推薦起始日前三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超過一次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七	未曾獲得本獎項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6) 施工單位自評：(或統包廠商)

附件一

表四：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逐一確認簽章)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廠商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 3. 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請主辦機關審查人員於完成日期欄位逐一確認簽章。**

附件一

表五：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
	改善中說明： (改善作法)

	改善後說明： (改善狀況)

備註：請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附件一

表六：工程主辦機關自評表

* 針對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時效性、節能減碳及生態永續之自我檢核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自評項目	勾選	說明欄
安全性	設計規範	規範引用不當	()	
		參數引用不妥適	()	
		應變措失規範不足	()	
		未考量地盤狀況	()	
	防災與安全	工法選用不當	()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自評項目	勾選	說明欄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安全監測項目、頻率不足	()	
	維護安全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兩性性別差異	公眾使用空間於針對兩性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	
施工性	界面整合	設計界面整合檢討不充分，造成施工性不佳	()	
		因為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而有拆除重作或修補的情形	()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工期合理性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維護性	材料耐久性	引用規範不當	()	
	維修材料取得	使用材料為專利品	()	
		使用材料因規格特殊而為稀有	()	
維護技術難易性	相關機具/設備規格之取得困難，以及技術人力來源與招募方式不易	()		
時效性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未能於業主規定期限內提出	()	
	設計進度掌控	未依契約里程碑規定提送設計成果	()	
節能減碳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未周延充分考量。	()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無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	
生態永續	生態保育/復育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缺完整性	()	
		本工程針未對既有生態採用迴避、補償替代、或是衝擊復育等處理模式	()	
		工法選擇合理性不足	()	
		工項採用非必要性	()	
	綠營建	未符合綠建築指標	()	
	景觀美學	植栽選擇不恰當	()	
與周邊環境不協調		()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備註：

1. 本表之自評項目均以負面表列，若有符合自評項目條件者，請於勾選欄處打勾
2. 任何一主要指標之自評項目被勾選累積達兩次（包含兩次）以上或本表自評項目被勾選總累積次數達 3 次者，則不能進行表七部份填寫
3. 凡自評項目被勾選者，均請於說明欄處填寫原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

附件一

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

請就下列各評審重點進行自評，並對功能/&經濟性、生態永續、節能減碳、防災與安全以及創新科技五個指標進行整體評分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功能/ 經濟性 (30分)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設計圖說 設計/分析報告書		
		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兩性性別差異	公眾使用空間於針對兩性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施工成本/ 經濟性	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設計圖說 施工技術規範 工程預算書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土方平衡	減少借棄土方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等			
		設計預算單	是否接近一般行	工程預算書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價合理性	情			
生態永續 (20分)	生態保育/ 復育性	生態調查完 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 性調查完整性	生態調查報告		
		生態保育/ 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 生態採用迴避、 補償替代、或是 衝擊復育等處理 模式	生態保育/復育 相關計畫		
		符合生態工 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 性	施工計畫書		
	綠營建	綠建築指標 符合度	綠建築標章申請 項目，及未符合 項目	候選綠建築證 書審查報告書		
	景觀美學	植栽選擇適 當性	植栽選擇是否恰 當	植栽計畫		
與週邊環境 協調性		與週邊環境是否 協調	設計圖說			
節能減碳 (20分)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考量。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無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 品之使用效益。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防災 與 安全 (20分)	防災	1. 天然災害 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 量之周全性及緊 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		
		2. 人為災害 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 量之周全性及緊 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		
	安全	施工安全之 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 周全性及緊急應 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		
創新科技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創		施工技術規範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10 分)		新挑戰情形。		施工計畫書		
	科技運用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最新科技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總分 = Σ 整體	得分

評分計算：

1. 功能/經濟性 (a, 佔 30 分): _____

2. 永續性 (b, 佔 20 分): _____

3. 節能減碳 (c, 佔 20 分): _____

5. 防災與安全 (d, 佔 20 分): _____

6. 創新科技 (e, 佔 10 分): _____

自評得分: (=a+b+c+d+e) _____

設計單位: _____

工程主辦機關: _____ (機關印信)

日期: _____

附件一

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請就工程主辦機關之自評表確認下列評審重點之落實程度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整體得分
功能/ 經濟性 (30分)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施工成本/ 經濟性		
生態永續 (20分)	生態保育/ 復育性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整體得分
	節能減碳/ 綠營建		
	景觀美學		
節能減碳 (20 分)	周延性		
	有效性		
防災與安全 (20分)	防災		
	安全		
創新科技 (10 分)	創新挑戰		
	科技運用		
			= Σ 整體得分

推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 主(代)辦機關之品質 督導(保證)機制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 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 實度。	10%
	2. 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 督導(保證)機制	1. 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 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履 約能力等事項。	

	3. 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機制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 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 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2.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1. 規劃設計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於針對兩性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30%
	2. 履約管理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3. 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0%
	2. 有效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 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 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 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0%
	2. 生態保育	1. 工程規劃階段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 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 3. 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	
創新科技	1. 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2. 科技運用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備註：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設計單位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功能/經濟性	1.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1.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30%
		2. 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或耐洪、抵抗浪潮作用之能力；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3. 設計完整性	1. 工程條件考慮之周延性；計算分析結果及圖說間之合理性與引用規範之妥適性；是否針對未來維護管理及前後期工程銜接周延考量。 2. 公眾使用空間於針對兩性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4. 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之妥適性及周延性（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2. 施工成本/ 經濟性	1. 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2.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與設計標準比較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3. 土方平衡	是否挖填平衡或減少借棄土方	
		4.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等	
生態永續	1. 生態保育/ 復育性	1. 生態調查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	20%
		2. 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生態採用迴避、補償替代、或是衝擊復育等處理模式	
		3. 符合永續公共工程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2. 綠營建	綠建築指標符合度	綠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3. 景觀美學	1. 植栽選擇適當性	植栽選擇是否恰當	
		2. 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與週邊環境是否協調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考量。		20%
	2.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 防災	1. 天然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0%
		2. 人為災害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 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創新科技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創新挑戰情形。		10%
	科技運用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最新科技情形。		

備註：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四

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第五點至第七點之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 (103) 府授人管字第 10330203600 號函修正發布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 (一) 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執業執照或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 (五) 辦理政府採購有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或仍在緩起訴期間者。
- (六)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府內查核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本府查核委員名單除名：

- (一) 嗣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查核委員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者。
- (三) 原推薦機關撤回推薦者。
- (四) 查核時未能公正執行職權，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者。
- (五)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者。

六、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原則，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迴避查核其任職機關主辦之工程。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

- (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 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四) 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
- (五)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六) 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
- (七)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七、查核委員有第五點或前點第二項各款情形，其服務、推薦或得知之機關應主動告知本小組，依規定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查核委員時，由本小組通知工程會自查核委員名單除名。

經工程會自其查核委員名單除名者，於除名之原因消滅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查核委員名單。

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其後經判決無罪確定，經徵得原推薦機關同意者，得重行納入查核委員名單。

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工品字第 103301215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點，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

起實施

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小組查核標案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下列各項：

- (一) 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核紀錄、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核定、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二) 監造單位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三) 廠商之計畫範圍、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施工查核所需之各項書表格式，依工程會訂定之格式製作。

八、本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

- (一)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 (二)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所派駐現場人員，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或非營造業廠商之負責人或專業技師、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勞安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 (三) 契約相關文件未採用本府頒定各項最新規定版本。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字第 1043381130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臺北市山坡地管理自治條例」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二、制定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 條
- 三、法規總說明及草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任何人對本公告內容有疑問或意見者，得自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二) 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 (三) 聯絡電話：(02) 27593001 分機 3726
 - (四) 電子信箱：ge-40754@mail.taipei.gov.tw
 - (五) 聯絡人：黃凱暉

市長 柯 文 哲

工務局局長 彭振聲 決行

臺北市山坡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屬盆地地形，四周環山，山坡地面積達 1 萬 5 千公頃，佔全市百分之五十五。在地狹人稠的情況下，都市生活圈自然向坡地發展。為保育森林水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故提出山坡地管理積極作為，擬具「臺北市山坡地管

理自治條例（草案）」，計六章共二十八條，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適用範圍、用詞及義務人之定義。（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明訂水土保持計畫要件及應規劃、檢討之事項。（第五條、第六條）
- 四、明訂開發建築用地、開闢道路、設置公園或墳墓、堆積土石廢棄物及植生規劃應遵行事項。（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五、明訂完工後之水土保持設施，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第十二條）
- 六、主管機關應透過各種手段強化坡地巡查管理成效。（第十三條）
- 七、於本市山坡地興辦公共工程或進行土地管理應有積極監督作為（第十四條）
- 八、主管機關應辦理水土保持推廣、教育及宣導。（第十五條）
- 九、山坡地住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維護管理義務。（第十六條）
- 十、住宅社區範圍外崩塌，後續處理維護責任。（第十七條）
- 十一、災害發生處理及後續維護。（第十八條）
- 十二、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補助。（第十九條）
- 十三、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情形。（第二十條）
- 十四、本市林地應供林業經營及森林保育使用。（第二十一條）
- 十五、本市林地造林規範及苗木申請。（第二十二條）
- 十六、本市林地林相更新申請。（第二十三條）
- 十七、防救森林災害有功之獎勵。（第二十四條）
- 十八、明列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方式。（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 十九、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訂之。（第二十七條）
- 二十、本法公布施行日期。（第二十八條）

臺北市山坡地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及 適用範圍)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實施山坡地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森林水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山坡地面積達一萬五千公頃，佔全市百分之五十五，為保育森林水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市民福祉，市府有責任對山坡地進行妥善管理，故規劃臺北市山坡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在管理方式提出創新積極作為，並解決實務執行困難。
第 2 條 (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執行。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委任執行機關。
第 3 條 (專用名詞定 義)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本市山坡地：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p> <p>二、坡度：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坵塊法，以十公尺方格計算求得之平均坡度。</p> <p>三、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本市提供市民免費法令諮詢服務及現場水土保持技術指導之服務團體，由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公會推薦專業技師組成。</p> <p>四、山坡地住宅：位於山坡地供居住</p>	有關本法用詞相關定義。

	<p>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p> <p>五、水土保持設施：指排水設施、滯洪及沉砂設施、護坡及擋土構造物或其他與水土保持有關之設施。</p> <p>六、住戶：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本市山坡地住宅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七、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住宅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山坡地住宅管理維護工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p> <p>八、本市林地：指山坡地內依森林法施行細則所認定之林地。</p> <p>九、林業經營：指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森林主產物、副產物生產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行為。</p>	
第 4 條 (義務人)	依水土保持法負責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	參照水土保持法第四條規定，規範本市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及所有人，為本自治條例之義務人。
第二章 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		
第 5 條	於本市山坡地基於開發目的，從	參照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

(水土保持計畫申請)	<p>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行為，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者，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p> <p>前項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審查及核定等實施流程細節，主管機關應製作文件公開宣導。</p>	<p>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明確定義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要件，並要求主管機關主動宣導，以利民眾與各機關單位了解。</p>
第 6 條 (水土保持計畫規劃原則)	<p>於本市山坡地進行開發時，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除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外，應檢討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質調查分析：包括環境地質說明、基地地質調查分析及地質安全評估。 二、開挖整地：力求區內挖填平衡。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應盡量維持原地形，如有開挖必要應避免整平，力求自然及和緩之曲面。 三、排水設施：出口有落差或沖蝕之虞者應設置消能設施。 四、截流處理：應考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設施。 五、滯洪沉砂池：應考量清淤便利性、踏步防滑。 六、聯外排水：應檢核是否可 	<p>參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七章，並歸納審查實務常見闕漏或問題，納入條文規範，確保坡地整體安全。</p>

	<p>安全排放至下游。</p> <p>七、臨時防災措施：以圖說呈現各階段配置。並以規劃土方暫置區為原則。</p>	
第 7 條 (開發建築用地)	<p>滯洪沉砂池以設置於開發區下游端，避免位於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為原則。</p> <p>開發基地之聯外排水應規劃接入既有排水系統(包括人工或天然系統)，並應確認下游排水可安全排放。</p> <p>擋土牆不得與供個人或公眾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共構。但其安全性經建築主管機關審核並同意者，不在此限。</p>	<p>1. 鑒於部分開發者為求土地開發利用率最大化，將滯洪沉砂設施置於不合理處(如開發區上游、聯外排水有困難或坡度較陡區域)，故納入條文規範，確保坡地整體安全。</p> <p>2. 依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87)農林字第87117048號函釋，因建築執照之核發屬建築主管機關權責，又共構擋土牆係屬建築物不可分割之構造物，且涉及結構安全，應由建築主管機關審核。</p>
第 8 條 (開闢道路)	<p>開闢道路之選線應順應地形，並注意避開坡度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形陡峻地區；如陡坡處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有通行需求，應以棧道或步道等順應地形之方式規劃。</p> <p>屬開闢農路及支線者，應儘量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並力求挖填平衡；路寬規劃(包括側溝)應以二點五公尺以下為原則。</p>	<p>新闢道路如規劃於陡坡區域，須進行大量挖填行為，嚴重影響原地形地貌，係水土保持審查常見問題之一，故納入條文規範，確保坡地整體安全。</p>
第 9 條 (設置公園、	<p>設置公園或墳墓時，規劃開挖整地宜儘量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p>	<p>因設置公園及墳墓常涉及大面積開挖施工，容易造成水</p>

墳墓)	<p>貌，全面植生，並以分期、分區施工為原則。</p> <p>前項開挖整地時，不得作全坡面開挖；開挖邊坡之坡頂或填方邊坡之底部至毗鄰界址，應留緩衝帶，不得整平，並加強植生覆蓋。</p> <p>遷葬工程準用前兩項規定辦理。</p> <p>公園或墳墓涉及建築部分準用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土流失且影響週遭保全對象，應以分期分區施工並留置緩衝帶較為適妥，故納入條文規範，確保坡地整體安全。</p>
第 10 條 (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	<p>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應注意位置之選定，避免位於水量過多或崩塌、地滑或土石流等不安定地區，並應避開鄰近住家及重要建築物。</p> <p>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應有完整之植生綠化及防災措施，下游處應設置沉砂池，以防止土砂流出。</p>	<p>堆積土石或廢棄物處理廠應考量豪雨沖刷時，如何保護週遭保全對象不受到影響，故納入條文規範，確保坡地整體安全。</p>
第 11 條 (植生規劃)	<p>於本市山坡地規劃水土保持植生時，應考量當地氣候條件，選擇適當之植物種類及工法，確實施工及養護，避免植生覆蓋率不足造成坡面裸露。</p>	<p>植生覆蓋率不足導致坡面裸露，係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常見問題之一，故納入條文規範，確保坡地整體安全。</p>
第 12 條 (水土保持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p>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水土保持計畫中，規劃完工後水土保持設施之維護管理計畫(包括監測費用編列、監測技師合約)；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計畫完工後，應不定期進行抽查，以確認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成效。</p>	<p>水土保持設施功能是否正常，影響致災風險，惟目前水土保持計畫未就完工後之維護管理進行規範，故要求規劃完工後維護管理計畫，並由主管機關抽查確認計畫執行成效，強化坡地安全。</p>
第 13 條 (監督管理)	<p>主管機關應考量空間地理資訊、歷史案件位置等既有資料，歸納設置</p>	<p>為有效運用巡查人力資源，主管機關應考量各環境因</p>

	巡查點位，指派查報取締人員加強巡視，並運用新興監測管理科技進行調查、蒐證及分析。	子，歸納設置重點巡查區域及派員加強巡視；並應佐以新興監測管理科技調查、蒐證及分析，以達成多元尺度監測。
第 14 條 (公辦工程及土地管理)	於本市山坡地興辦公共工程或進行土地管理之機關，應確實監督施工廠商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完工後則應確實進行管理、監測及維護，確保設施正常運作。 前項監測及維護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查察，確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本條係要求於本市興辦公共工程或進行土地管理之機關應有積極管理作為，主管機關則得視情況抽查監測及維護資料。
第 15 條 (水土保持輔導、教育與宣導)	主管機關應辦理水土保持推廣、教育及宣導活動，並通知施工中水土保持計畫案件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監造技師及營造廠參加講習。 主管機關應會同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本市民眾山坡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諮詢服務，輔導違規開發者依法改正，協助坡地災害勘查及建議，以培養民眾水土保持之正確觀念。 前項輔導之服務時間及內容、輔導規模等實施細節，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提高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品質，應通知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案件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監造技師及營造廠參加教育宣導活動。 另為提升民眾水土保持之正確觀念，主管機關應會同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積極辦理各類水土保持推廣、教育及宣導活動，以及水土保持案件輔導諮詢。
第三章 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設施管理維護		
第 16 條 (住戶、管理委員會或管	住戶應負責自主檢查山坡地住宅所有部分、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水土保持設施，並為必要之維護修	為免山坡地建築開發商仍保留部分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登記予自己或他人名下，未

理負責人之維護管理義務)	<p>繕。</p> <p>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責自主檢查山坡地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住戶實際共同使用部分之水土保持設施，並為必要之維護修繕。</p> <p>前二項檢查結果應妥善保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抽查。維護修繕成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授予優良標章。</p> <p>有關山坡地住宅優良標章制度，由主管機關定之。</p>	移轉登記予住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爰規定渠等之維護管理義務。
第 17 條（住宅社區範圍外）	<p>主管機關如發現山坡地住宅社區範圍外相鄰土地有崩塌等影響住宅安全情事，應通知該相鄰土地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必要之維護修繕。惟如崩塌係肇因於該社區之開發行為，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p> <p>前項損害賠償及預防等請求權行使，得依民法不動產相鄰關係規定辦理。</p>	本條係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年 12 月 29 日（89）農林字第 890162031 號函釋，暨 104 年 1 月 22 日農訴字第 1030732934 號函附訴願決定書判決內容，規範住宅社區範圍外如有崩塌等影響住宅安全情事時，後續處理維護責任歸屬。
第 18 條（緊急處理）	為保護公共安全，避免災害擴大，主管機關得實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後續管理維護。	本條係參照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條暨災害防救法規定，訂定災害發生時之處理及後續維護。
第 19 條（補助辦法）	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補助依本自治條例實施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之維護及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設施管理維護所需經費之補助辦法。

	之。	
第 20 條（行使檢查權）	<p>主管機關得視情況派員檢查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設施之管理維護情形。</p> <p>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依檢查人員之請求，提供檢查與維護修繕結果等相關資料。</p> <p>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身分之證件；其未出示者，住戶或管理委會或管理負責人得拒絕之。</p> <p>第一項檢查結果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須維護修繕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限期改善事項辦理。</p>	<p>為避免有住戶或管理委員會不願配合或規避檢查，導致無法確認水土保持設施功能是否正常運作，影響其他市民安全，故納入條文規範。</p>
第四章 林地管理		
第 21 條（經營管理）	<p>本市林地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考量山坡地水土之保育，應確供林業經營及森林保育使用。但經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係參照森林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規範本市林地經營管理方式。</p>
第 22 條（造林）	<p>本市林地造林應以二種以上鄉土樹種之複層林為原則。</p> <p>前項鄉土造林樹種及建議栽植密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辦理。</p> <p>森林所有人為復舊造林之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種苗，經審查同意</p>	<p>本條係參照保安林經營準則及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相關規定訂定，規範本市林地造林原則，並藉由提供苗木推動森林保育。</p>

	者，應赴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領用。	
第 23 條 (林相更新)	本市林地基於林業經營及森林保育，需進行更新或撫育作業時，應向主關機關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施作。	本條係參照保安林經營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規範本市林地更新撫育原則。
第 24 條 (獎勵)	經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村(里)長或其他機關團體，防救森林災害措施迅速適宜，使損害減至最低限度而有具體事證，主管機關得核發獎狀予以獎勵。	本條係參照森林保護辦法規定，訂定防救森林災害有功人民團體之獎勵方式，加強森林保育。
第五章 罰則		
第 25 條 (拒絕接受檢查)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或拒絕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設施之管理維護情形檢查者，得處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如仍拒絕接受檢查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檢查為止。	訂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拒絕接受檢查者之罰則。
第 26 條 (未善盡義務進行維護修繕)	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設施之管理維護情形檢查結果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須維護修繕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至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或符合規範為止。	訂定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善盡義務進行維護修繕之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 27 條 (施行細則)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 28 條 (施行日期)	本自治條例自○年○月○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623735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
- 三、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本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有相關建議事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意見。
- 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網址：<http://www.dba.tcg.gov.tw/>意見信箱/建管信箱，電話：27258447，連絡人：幫工程司尹介華，傳真：27238933。

局長 林 洲 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
處 長 陳煌城 決行

臺北市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立法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明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明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立法說明
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屋齡達十年以上，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p> <p>同一公寓大廈同一項目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一、明訂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公寓大廈為範圍，以符本條例之授權範圍。</p> <p>二、為求擴大補助對象避免補助資源過度集中，茲訂定重複申請限制條款。</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範圍及設施如下：</p> <p>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p> <p>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p> <p>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p> <p>四、其他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p>	<p>明定本辦法之補助範圍，參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項規定訂之。</p>
<p>第四條 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相關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p>	<p>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金額及詳細內容，為考量本府政策須求及財政狀況，由執行機關逐年公告。</p>
<p>第五條 補助費用，由執行機關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若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p>	<p>明訂補助經費來源為本府執行機關編列預算。</p>
<p>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執行機關核准並修繕完成後，檢附相關文件單據向執行機關申請費用補助。</p>	<p>明訂本辦法補助款之撥付，採完工後撥款。</p>
<p>第七條 依據本辦法訂定之執行計畫，應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p>	<p>明訂執行計畫訂定應注意事項。</p>

條文內容	立法說明
意事項」相關規定納入。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訂之。	明訂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448208500 號

修正「臺北市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105.01.01

- 一、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 （二）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貼者。

- (三) 未領有本市身障津貼給付金額。
- (四)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 (五) 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 (六) 購置之住宅座落於本市轄區內。

三、本補貼之貸款額度、年限及計算基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二) 年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
- (三)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四、申請本補貼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 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各一份。
- (三) 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全戶財產歸戶證明等）。

五、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本補貼，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

- (一) 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 遷居至本市轄區以外之區域。

(三) 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

(四)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六、本補貼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

七、經核准本補貼者溯自當年元月起發給。

八、本補貼之相關審查程序：

(一) 申請本補貼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駁回之。

(二) 本局受理申請後，於六十日內應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

(三) 身心障礙者於每季（四月、七月、十月、十二月）十日前，檢具貸款餘額證明、繳款書證明、貸款金融機構之放款攤還表（須顯示每月貸款利率）及繳息收據各一份送本局請款，補貼款項將由本局逕撥入身心障礙者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內。但有特殊需求者得向本局申請辦理每月請款事宜。

(四) 辦理本補貼之住宅，於受補貼期間因受公共工程需拆除其住宅、因天然災害毀損其住宅或經鑑定有毀損其住宅之虞，經向本局申請更換擔保品，並洽經該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同意後核准者，得依規定繼續辦理貸款。但優惠貸款額度及年限，以不高於原核准貸款餘額及賸餘期數為限。

(五) 身心障礙者於補貼期間內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於移轉登記日二週內主動通知本局，其怠於通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本局。

(六) 身心障礙者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向本局另行提出申請，獲核准後原貸款期間內繼續給予補貼。

九、本補貼之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本補貼者就房屋租金補貼或本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 (二) 領有本市身障津貼給付金額者，不得與本補貼同時領取。
- (三) 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辦理本補貼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辦理本補貼所需書表，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434449300 號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 二 年滿二十歲至六十八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 四 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
- 五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
- 六 受補助期間內，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 每一創業案，對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

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

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三 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
- 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 四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 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 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 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
- 六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及營業使用範圍圖影本。
- 七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非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切結書。

八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次租金補助以外之租金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八款文件。
- 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

三 所購設施及設備之相片。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重建處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使用範圍、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經重建處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 一 事後經法院為受監護之宣告。
-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 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
- 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八歲，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
- 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
- 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434466100 號

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為「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

附「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為「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宏揚敬老美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府社會局：補助老人搭乘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

- 二 本府教育局：學生之愛心悠遊卡受理申請、發放、補發所需費用及訂定相關規定事宜。
- 三 本市公共運輸處：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
- 四 本市各區公所：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受理申請、查驗證件、發放、補發、退卡及展期作業事宜。
- 五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之查核使用、收回及辦理票卡展期事宜。
- 六 公車業者：票卡之查核使用及收回事宜。
- 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掛失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車：指本市聯營公車、新北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及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車輛。
- 二 捷運：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
- 三 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指與本市公共運輸處簽訂敬老愛心車隊契約之計程車業者。
- 四 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五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六 原住民：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
- 七 學校：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下：

- 一 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持用依第五條規定申請之票卡搭乘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 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

(二)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依單趟計程車車資補助，車資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以下補助兩段次、超過一百元補助四段次，並與前目補助之六十段次共用；其餘車資由悠遊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但悠遊卡自行儲值金額不足支付者，其車資不予補助。

(三) 搭乘捷運補助半價。

二 第二類：因非本人使用票卡，致票卡遭收回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搭乘公車或捷運補助半價。

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補助半價。。

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及出示下列文件供查驗，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張票卡為限：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依其申請類別，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

三 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依下列類別製發票卡：

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或愛心悠遊卡（一）。

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或愛心悠遊卡（二）。

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前項各類票卡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至受理申辦之區公所領取票卡。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於就學期間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學生愛心悠遊卡）。

第十條 票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有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票卡持有人得填具申請書、檢附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及出示下列文件供查驗，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原票卡。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
- 三 依其申請類別，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
- 四 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由學生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 10442404700 號

主 旨：公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所定之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起委任本府教

育局辦理。

依 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本府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4379200 號

主 旨：本市福達機械有限公司等 25 家工廠，經 104 年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作業結果，業已歇業或他遷不明，應予公告廢止工廠登記。

依 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作業須知」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廢止本市福達機械有限公司等 25 家工廠登記，名冊如附件。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4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辦理廢止工廠登記廠商名冊					
序號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1	63021684	福達機械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永保街 36、38 號	陳芳男	打洞機、髮梳植毛機、修毛機、切毛機、牙刷機
2	63022188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安美街 181 號 2 樓	陳敦仁	電池組
3	63021764	明昌製版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 6 8 巷 2 號 1 樓	李榮富	製版
4	63021188	三文印書館有限公司西園廠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79 之 5 號 1 樓	王旭文	印刷品
5	63021097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51 號 7 樓	馮聖欽	成衣
6	63021106	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51 號 7 樓之 1	馮廖若梅	成衣
7	63020285	公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149 巷 49 弄 5 號 1、2、3 樓	郭錕銘	紙器紙盒刀模、真空成型刀模、迫緊墊片刀模、取型刀模及材料之切割
8	63022012	台灣優以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00 號地下一樓	蔣俊傑	反射片、擴散片、黑白膠片
9	63022257	光寶動力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一路 135、137、139、141 號 6 樓	林行憲	充電器、電池模組
10	63022137	陽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18 號 5 樓	施貴崇	醫療影像傳輸與儲存系統設備
11	63022208	合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行善路 48 巷 18 號 5 樓之 1	黃大祥	雷射加工機
12	63020110	文萃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一段 167 巷 37 號 1 樓	陳明章	印刷品加工
13	63022016	得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98 號 7 樓	鍾達德	監視系統模組、攝影機模組
14	63020011	華倫股份有限公司 新明三廠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219 巷 2 弄 9、11 號 5 樓及 11 號 4 樓	崔敬福	塑膠膜電容器

序號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15	63020386	華侖股份有限公司 新明廠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239 號 1 樓	崔敬福	塑膠膜電容器
16	63021191	華侖股份有限公司 新明四廠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237、239、241 號 5 樓	崔敬福	塑膠膜電容器
17	63020439	美商耐畢斯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 段 348 號 2 樓之 2	嘉吉克	螺絲、螺帽、螺絲 釘、鉚釘
18	63020578	卓氏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 段 348 號 10 樓之 1	卓枝安	蜂巢護坡不織布加 工塑膠電子零件、 塑膠玩具、塑膠工 具、工具箱
19	63020576	遠繼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81 巷 2 號地下 1 樓	王建華	電子整流器、交換 電源穩壓器
20	63022198	黑御堂有限公司南 港廠	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忠孝 東路六段 261 號	林威亞	滷味
21	63021299	永椿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7 巷 2 弄 16 號 1 樓	吳志榮	自動包裝機、自動 電線送線機、藥劑 分包機、計數機
22	63021510	富鈺企業社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41 號	張建郎	鋁門窗、鋁花格、 採光雨棚
23	63022220	仕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南港廠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63 巷 1 號 4 樓	朱蕙如	連接器
24	63022013	士林奇鋒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 段 464 巷 13 號	邱世源	刀及剪刀
25	63021783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南港一廠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80 巷 30 號	束崇萬	電腦記憶擴充卡、 雷射印表機記憶體 擴充卡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4379383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 959、
959-2、962 地號等 3 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

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2.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3. 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439322300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 959、959-2、962 地號等 3 筆土地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2.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3. 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438159000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2-7 地號等 56 筆土地交通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交通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104 年 12 月 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中正區、大同區及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

1. 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2. 臺北市中正區、大同區及萬華區公所。
3. 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934100 號

主旨：公告德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139-4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告 20 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大安區錦安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1 號 B2）。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2022300 號

主 旨：公告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137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告 20 日。

-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國順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三) 聽證場所：本市大同區國慶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76 號 4 樓）。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國順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703113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南港區重陽路 20 號至 30 號 1 樓至 5 樓及向陽路 120 巷 21 號至 29 號 1 樓至 5 樓建築物全棟共 60 戶，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42 期

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本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並於 3 年內自行拆除。

依據：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規定、本府 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14600 號公告處理原則及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4 年 7 月 7 日北土技字第 10430001120 號鑑定報告書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建築物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結果判定，「須拆除重建」。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旨述期限前停止使用並自行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局長 林 洲 民 請假

副局長 張 剛 維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
處 長 陳煌城 請假

副 處 長 史維斌 代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448207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審查標準。

依 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補貼 105 年度之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 103 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 24 日主地家字第 1040013966 號，臺灣地區 103 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 19,978 元，故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為 29,967 元（19,978 元*1.5 倍）。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448208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審查標準相關事宜。

依 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 （二）補助期間：經核准補貼者溯自 105 年 1 月起。

二、本補貼之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4 倍，本市 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5,162 元，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者為 60,648 元（15,162 元*4 倍）。

三、本辦法之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105 年度為 1.347%。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 10438556700 號

主 旨：公告本局 104 年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地下水監測結果。

公告事項：臺北市 104 年地下水監測結果。

局長 劉 銘 龍

臺北市 104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

(枯水期)

序 號	檢 驗 項 目	MDL	單 位	第二類地下水		W-1	W-2	W-3	W-4	W-5	北投區清 潔隊	內湖焚化廠 值勤室門口	內湖焚化 廠門口	興隆 國小
				管 制 標 準	監 測 標 準									
採樣日期						104.4.27	104.4.27	104.4.24	104.4.27	104.4.24	104.4.24	104.4.23	104.4.23	104.4.23
1	pH	-	-	-	-	6.67	7.24	6.78	6.77	7.20	7.15	6.92	6.76	6.65
2	水溫	-	°C	-	-	24.5	26.0	24.9	25.1	24.0	26.1	25.7	24.1	23.9
3	導電 度	-	µmho/cm	-	-	1028	2820	1829	1746	3430	3010	997	1315	779
4	水位	-	m	-	-	1.996	0.645	0.662	0.770	1.093	4.761	1.540	2.247	1.421
5	溶氧 量	-	mg/L	-	-	0.75	0.72	1.45	0.74	0.34	0.35	0.92	1.39	1.22
6	氧化 還原 電位	-	mV	-	-	-54.5	-173.5	-81.3	-143.1	-186.5	-327.5	-208.7	-61.8	85.2
7	砷	0.0004	mg/L	0.50	0.250	0.0405	0.0030	0.119	0.532	0.0237	0.0064	ND	0.0013	0.0015
8	鎘	0.001	mg/L	0.05	0.02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9	氯鹽	0.04	Mg/L	-	625	51.1	221	165	151	616	195	57.4	26.3	12.9
10	鉻	0.003	mg/L	0.50	0.250	ND	0.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11	銅	0.003	mg/L	10	5.0	ND	ND	ND	ND	0.003	ND	ND	ND	ND
12	鐵	0.026	mg/L	-	1.50	3.72	1.87	0.361	13.4	2.78	0.372	0.306	1.54	0.054

13	總硬度	1.5	mg/L	—	750	317	205	263	186	768	1070	394	768	368
14	汞	0.0002	mg/L	0.02	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錳	0.004	mg/L	—	0.250	1.13	0.213	0.491	0.651	0.411	0.564	0.210	0.546	0.223
16	氬氣	0.01	mg/L	—	0.250	1.31	8.72	0.97	3.28	1.65	3.38	5.83	1.78	1.10
17	鎳	0.004	mg/L	1.0	0.5	0.006	0.006	0.005	ND	0.005	ND	0.005	ND	0.007
18	鉛	0.004	mg/L	0.50	0.250	ND	ND	ND	ND	ND	0.004	ND	ND	ND
19	硫酸鹽	0.04	mg/L	—	625	40.7	321	64.6	0.67	262	752	47.3	233	53.0
20	總溶解固體	5.0	mg/L	—	1250	732	1500	1190	1410	1950	2200	553	856	518
21	總有機碳	0.1	mg/L	—	10	5.7	14.9	8.7	18.2	5.9	11.6	3.2	3.1	2.2
22	鋅	0.008	mg/L	50	25.0	0.061	0.045	0.061	0.072	0.083	0.022	0.016	0.055	0.033
23	亞硝酸鹽氮	0.001	mg/L	10	5.0	0.02	0.003	0.01	0.01	0.003	0.01	0.002	0.002	0.002
24	硝酸鹽氮	0.01	mg/L	100	50	0.10	0.01	0.40	—	0.02	ND	ND	ND	0.25

臺北市 104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
(揮發性有機物)

序號	檢驗項目	MDL	單位	第二類地下水		內湖焚化廠門口	內湖焚化廠值勤室門口
				管制標準	監測標準		
採樣日期						104.4.23	104.4.23
1	1,1,1-三氯乙烷	0.00064	mg/L	0.05	0.025	ND	ND
2	1,1,2-三氯乙烷	0.00064	mg/L	0.07	0.035	ND	ND
3	1,1-二氯乙烯	0.00067	mg/L	8.5	4.25	ND	ND
4	1,1-二氯乙烷	0.00065	mg/L	0.05	0.025	ND	ND
5	1,2-二氯苯	0.00061	mg/L	0.75	0.375	ND	ND
6	1,2-二氯乙烷	0.00063	mg/L	0.05	0.025	ND	ND
7	1,4-二氯苯	0.00059	mg/L	0.05	0.025	ND	ND
8	苯	0.00064	mg/L	1.0	0.5	ND	ND
9	四氯化碳	0.00064	mg/L	1.0	0.5	ND	ND
10	氯苯	0.00063	mg/L	0.30	0.15	ND	ND
11	三氯甲烷(氯仿)	0.00063	mg/L	0.70	0.35	ND	ND

12	氯甲烷	0.00064	mg/L	7.0	3.5	ND	ND
13	順-1,2-二氯乙烯	0.00065	mg/L	100	50	ND	ND
14	乙苯	0.00061	mg/L	0.05	0.025	ND	ND
15	二甲苯(備註1.)	0.00176	mg/L	0.40	0.20	ND	ND
16	二氯甲烷	0.00063	mg/L	0.05	0.025	ND	ND
17	苯	0.00061	mg/L	10	5.0	ND	ND
18	四氯乙烯	0.00067	mg/L	1.0	0.5	ND	ND
19	甲苯	0.00060	mg/L	0.05	0.025	ND	ND
20	反-1,2-二氯乙烯	0.00065	mg/L	0.02	0.01	ND	ND
21	三氯乙烯	0.00062	mg/L	2.0	1.0	ND	ND
22	氯乙烯	0.00068	mg/L	6.0	3.0	ND	ND
23	甲基第三丁基醚	0.00063	mg/L	1.0	0.5	ND	ND

臺北市 104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

(豐水期)

項次	檢驗項目	MDL	單位	井號	A00049	A00029	第二類地下水	
				名稱	A00418 關渡平原之農地約中心(W4)	A00549 北投區清潔隊	管制標準	監測標準
採樣日期					104.9.08	104.9.08		
1	pH	-	-		6.60	6.98	-	-
2	水溫	-	°C		27.0	27.6	-	-
3	導電度	-	µmho/cm		1308	2830	-	-
4	水位	-	m		0.505	4.348	-	-
5	溶氧量	-	mg/L		0.90	0.40	-	-
6	氧化還原電位	-	mV		-158.3	-324.0	-	-
7	砷	0.0004	mg/L		1.13	0.0046	0.50	0.250
8	鎘	0.001	mg/L		ND	ND	0.05	0.0250
9	氯鹽	0.04	Mg/L		144	72.5	-	625
10	鉻	0.003	mg/L		ND	ND	0.50	0.250
11	銅	0.003	mg/L		0.010	ND	10	5.0
12	鐵	0.026	mg/L		35.5	1.11	-	1.50
13	總硬度	1.5	mg/L		215	1660	-	750
14	汞	0.0002	mg/L		ND	ND	0.02	0.01

15	錳	0.004	mg/L	0.761	1.49	—	0.250
16	氨氮	0.01	mg/L	2.97	1.21	—	0.250
17	鎳	0.004	mg/L	0.004	ND	1.0	0.5
18	鉛	0.004	mg/L	0.012	ND	0.50	0.250
19	硫酸鹽	0.04	mg/L	0.50	1220	—	625
20	總溶解固體	5.0	mg/L	874	2490	—	1250
21	總有機碳	0.1	mg/L	18.0	6.4	—	10
22	鋅	0.008	mg/L	0.063	0.064	50	25.0
23	亞硝酸鹽氮	0.001	mg/L	0.01	0.002	10	5.0
24	硝酸鹽氮	0.01	mg/L	ND	ND	100	5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4017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 9 弄、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 21 弄、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溫州街 46 巷、溫州街 52 巷、溫州街 74 巷、辛亥路 1 段 34 巷、新生南路 3 段 70 巷、新生南路 3 段 86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853700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含附件）、臺北

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8537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 9 弄、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 21 弄、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溫州街 46 巷、溫州街 52 巷、溫州街 74 巷、辛亥路 1 段 34 巷、新生南路 3 段 70 巷、新生南路 3 段 86 巷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 9 弄、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 21 弄、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溫州街 46 巷、溫州街 52 巷、溫州街 74 巷、辛亥路 1 段 34 巷、新生南路 3 段 70 巷、新生南路 3 段 86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戍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戍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葉金坤

電話：0227590666#6323

電子信箱：pma00073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48583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中山區長安東路臨時平面停車場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42 期

(一) 實施收費管理費公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7600 號), 惠請協助周知, 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正守里辦公處 (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76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中山區長安東路臨時平面停車場 (一) 開始收費事宜，自 104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7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長安東路臨時平面停車場 (一) (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56 巷 1 弄 21 號對面)。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兩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40 元。機車免費。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北區

承辦人：陳彥傑

電話：02-27287403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930@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33361901 號

主 旨：檢送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府地籍字第 10433361900 號公告 1 份，請
張貼於貴所（里辦公處）公布欄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登記機關通知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

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 3 個月……，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 30 日……」辦理。

二、應張貼於里辦公處之公告，請內湖、士林及文山區公所代轉，並請該 3 所於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旨揭公告文 30 日。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辦公處[請內湖區公所代轉]、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辦公處[請內湖區公所代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富洲里辦公處[請士林區公所代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辦公處[請文山區公所代轉]、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請文山區公所代轉]、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請文山區公所代轉]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33361900 號

主 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 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42 期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4 日止共 3 個月。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柯 文 哲

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列印日期：104 年 12 月 7 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 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 標售底價金 額	備 註
	鄉鎮 市區	段/小 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管 理人)	住址	權利 範圍			
1	內湖區	碧山段 一小段	0251- 0000	11,418.00	林土崙		1/6	104.11.5	10,961,424	

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列印日期：104 年 12 月 7 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2	內湖區	碧山段一小段	0251-0000	11,418.00	林江泉		1/6	104.11.5	10,961,424	
3	內湖區	碧山段一小段	0251-0000	11,418.00	林運山		1/6	104.11.5	10,961,424	
4	內湖區	碧山段一小段	0251-0000	11,418.00	林標河		1/6	104.11.5	10,961,424	
5	內湖區	碧山段一小段	0251-0000	11,418.00	林再傳		1/6	104.11.5	10,961,424	
6	內湖區	碧山段二小段	0021-0000	49,188.00	黃華榮		2/108	104.11.5	5,239,656	
7	內湖區	碧山段二小段	0021-0000	49,188.00	黃榮瑋		21/108	104.11.5	55,016,375	
8	內湖區	碧山段二小段	0025-0000	148.00	黃華榮		2/108	104.11.5	15,766	
9	內湖區	碧山段二小段	0025-0000	148.00	黃榮瑋		21/108	104.11.5	165,537	
10	士林區	富安段三小段	0099-0000	160.00	陳君旺		40/280	104.11.4	1,346,404	
11	文山區	草湳段一小段	0239-0000	566.00	高乞食		全部	104.11.10	1,936,401	
12	文山區	草湳段一小段	0273-0000	194.00	陳匏	文山郡深坑庄內湖字草湳	1/2	104.11.10	237,864	
13	文山區	頭廷段一小段	0355-0000	373.00	張乞		全部	104.11.10	2,152,511	
14	文山區	頭廷段一小段	0524-0000	114.00	張象火		全部	104.11.10	657,576	
15	文山區	頭廷段三小段	0006-0000	2,904.00	吳長春		1/2	104.11.10	8,379,210	

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列印日期：104 年 12 月 7 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6	文山區	頭廷段三小段	0085-0000	3,185.00	鄭有振		全部	104.11.10	18,338,654	
17	文山區	頭廷段三小段	0094-0000	1,586.00	鄭有振		全部	104.11.10	9,131,902	
18	文山區	頭廷段三小段	0100-0000	1,623.00	鄭有振		全部	104.11.10	9,344,941	
19	文山區	頭廷段三小段	0113-0000	1,509.00	鄭有振		全部	104.11.10	8,688,549	
20	文山區	頭廷段三小段	0116-0000	124.00	鄭明遠		全部	104.11.10	713,970	
21	文山區	指南段二小段	0113-0000	133.00	張金泰		全部	104.11.10	767,517	
22	文山區	指南段二小段	0140-0000	5.00	張再來		1/4	104.11.10	16,861	
23	文山區	指南段二小段	0140-0001	51.00	張再來		1/4	104.11.10	171,980	
24	文山區	指南段二小段	0576-0000	357.00	張迺洋		全部	104.11.10	875,436	
25	文山區	指南段二小段	0585-0000	3,028.00	張佳遠		全部	104.11.10	7,425,270	
26	文山區	指南段三小段	0274-0000	17.00	張江海		全部	104.11.10	136,467	
27	文山區	指南段三小段	0275-0000	375.00	張江海		全部	104.11.10	3,010,287	
28	文山區	指南段三小段	0277-0000	26.00	張江海		全部	104.11.10	208,713	
29	文山區	指南段三小段	0622-0000	5,121.00	張元吉		1/3	104.11.10	9,850,766	
30	文山區	指南段三小段	0622-0001	367.00	張元吉		1/3	104.11.10	705,962	

臺北市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列印日期：104 年 12 月 7 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代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31	文山區	指南段三小段	0622-0002	435.00	張元吉		1/3	104.11.10	836,768	
32	文山區	指南段三小段	0788-0000	37.00	周大港		1/4	104.11.10	53,381	
33	文山區	指南段三小段	0788-0000	37.00	周大臣		1/4	104.11.10	53,381	
34	文山區	指南段四小段	0479-0000	112.00	張流連		全部	104.11.10	646,040	
35	文山區	指南段四小段	0661-0000	92.00	張慧		全部	104.11.10	1,240,952	
36	文山區	指南段四小段	0670-0000	151.00	張慧		全部	104.11.10	2,036,780	
37	文山區	指南段四小段	0693-0000	944.00	林百萬		全部	104.11.10	5,445,189	

其 他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高蕙婷

電話：27207789#7710

電子信箱：a107@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4016958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42 期

主旨：轉知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助理員葉政翰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臺會調字第 1040003526 號函辦理。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388 號議決書主文載：葉政翰申誠。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市長 柯文哲

人事處處長 懷敘 請假

副處長 張建智 代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388 號

被付懲戒人 葉政翰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助理員
男性 年○○歲
住○○市○○區○○路○○○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葉政翰申誠。

事 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查被付懲戒人葉員應 10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分配臺北市○○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實務訓練，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訓練期滿正式任用。次查該員於 77 年起擔任○○○○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董事，另持有該公司出資額新臺幣 1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4%（證據 1）。惟葉員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向臺北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辦理董事解任及股東出資轉讓事宜，並經本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准予變更登記（即葉員解任董事職務，並降低持有資本額至 0），經查證屬實（證據 2）。葉員嗣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向商業處詢問其於 6 歲被登記為董事及股東之法律效力，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發函撤銷其董事登記（證據 3）。
- 二、據葉員自述（證據 4），葉氏化工係葉父於 70 年成立，葉員於 6 歲時被登記為股東及董事，公司由其父經營，葉員僅係掛名，成年後不知具股東及董事身分，未實際參與或執行公司董事職務，亦未支領公司薪資、分紅等相關報酬（證據 5），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 三、案內葉員曾持有○○○○出資額 1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4%，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移請貴會審議；至先行停職部分，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發布涉及公務人員身分變更或重大權益事項之免職或停職前，應先函報總處審核同意後，始得據以辦理」，本府人事處將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據以核布停職令。
-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 ○○○○工業有限公司章程 1 份。
 2.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3264610 號函及其附件 1 份。
 3.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6071700 號函 1 份。

4. 葉員自述說明書 1 份。
5. 葉員 103 年綜合所得稅清單 1 份
6. 臺北市商業處 104 年 10 月 20 日回復電子郵件 1 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有關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申辯人持有○○○○工業有限公司出資額 1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4%，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貴會懲戒 1 案，謹申辯如下：申辯人之父親於 70 年成立○○○○工業有限公司，屬小型家族企業，出資額 500 萬元，申辯人於 6 歲時被父親登記為公司股東及董事。公司股東及董事皆僅 3 人，分別為董事長葉○○、董事葉政翰及葉○○，公司之經營僅由董事長葉○○一人負責，從未開過股東會及董事會，股東及董事皆僅係掛名，無給予股利及董事報酬，故申辯人成年後不知具有股東及董事身分，於公職期間亦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股利、報酬。申辯人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得知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董事解任及股東出資轉讓事宜，並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准予變更登記。另因申辯人登記為董事時屬無行為能力人，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經商業處撤銷申辯人之董事登記。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葉政翰應 10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分配臺北市○○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實務訓練，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訓練期滿正式任用為助理員。被付懲戒人自 77 年起擔任○○○○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另持有該公司出資額新臺幣 1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4%。惟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市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董事解任及股東出資轉讓事宜，並經臺北市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准予變更登記（即解除被付懲戒人董事職務，並降低

持股至 0)，經查證屬實。

二、以上事實，有○○○○公司章程、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3264610 號函及附件、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6071700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辯稱其於 6 歲時被父親登記為公司股東及董事，皆僅係掛名，無給予股利及董事報酬，故申辯人成年後不知具有股東及董事身分，於公職期間亦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股利、報酬，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經商業處撤銷申辯人之董事登記。敬請本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云云。所辯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於任公職期間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定一切情狀，依法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政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劉 令 祺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42 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宛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7@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727701 號

主 旨：轉知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宋維政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3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3610 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430 號議決書主文載：宋維政記過壹次。
-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430 號

被付懲戒人 宋維政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市○○區○○路○○○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宋維政記過壹次。

事 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宋維政（以下簡稱宋員）涉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年度易字第 332 號刑事判決：「宋維政公然侮辱，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證據 1）；宋員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年度上易字第 2337 號判決：「上訴駁回。」，爰全案定讞（證據 2）；宋員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繳納罰金完竣（證據 3）。
- 二、查宋員妻子前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因住宅安寧問題，與同社區林姓鄰居（以下簡稱林員）發生糾紛，林員因口出三字經，遭宋員妻子提告公然侮辱，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審簡字第 1117 號簡易判決，處拘役伍拾日，並得易科罰金（證據 4）。宋員嗣於 102 年 8 月 24 日於社區內與林員相遇，宋員因嫌隙與林員再生口角，林員採證後對宋員提告，並經判決觸犯妨害名譽罪確定。
-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本案宋員因妨害名譽案件經判決確定，經審渠確有上開規定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等規定移

請貴會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年度易字第 332 號刑事判決 1 份。
-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年度上易字第 2337 號刑事判決 1 份。
-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6 月 5 日罰字○○○○○○○○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 份。
-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8 月 14 日 102 年度審簡字第 1117 號刑事簡易判決 1 份。

被付懲戒人宋維政申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宋維政妨害名譽案始末說明：

本案係 101 年被付懲戒人之林姓鄰居遭不詳住戶向轄區警方檢舉豢養之犬隻擾鄰，林姓鄰居誤以為被付懲戒人妻檢舉，遂發送簡訊（：「…不要再檢舉…否則就等著看我報復的力量！…」）至被付懲戒人手機。欲恐嚇被付懲戒人夫妻，致使被付懲戒人妻，心生畏懼。其後被付懲戒人夫妻存和平敦鄰之心，欲邀約林姓鄰居至社區管理中心釐清檢舉事件始末，詎料林姓鄰居到場後，竟在社區管理中心前，公然以：「幹你娘雞巴」之言詞，侮辱被付懲戒人妻。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被付懲戒人妻，遂提告恐嚇公然侮辱，並經法院於 102 年度審簡字第 1117 號判決確定。林姓鄰居因此挾怨，策劃伺機報復，利用被付懲戒人於與其他鄰居聊天為其妻抱怨時，口頭禪「FUCK YOU（英語）」、「ㄟ甲仔（臺語）」等言語，隱於側旁錄音興訟。被付懲戒人並未主動向林姓鄰居謾罵，惟法院採信該林姓鄰居之錄音證據認定而為公然侮辱之判決定讞（103 年度上易字第 2337 號判決）。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本案係被付懲戒人妻居家糾紛與鄰之訴訟，而身為家人之配偶受人語言侮辱刺激當下，被付懲戒人當場仍未與之公然對罵，可見並無公然侮辱對方之意圖，惟與鄰居談論時為妻抱怨口氣不滿而有口頭禪，實為人之常情，且本案與公（警）職身分無關。本案或有私領域生活無心之疏失，惟此被付懲戒人仍感深切檢討反省，勤習忍辱修養之德行，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

理 由

被付懲戒人宋維政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其與鄰居林○○同為○○市○○區○○路○○○巷○○○二期社區住戶，雙方前曾因林○○豢養犬隻影響社區安寧一事有所嫌隙（101 年 11 月間林○○即曾因該嫌隙而以行動電話發送簡訊方式公然侮辱及恐嚇、毀謗被付懲戒人之妻，而經法院判處拘役確定），102 年 8 月 24 日 22 時許，2 人在上開社區相遇，被付懲戒人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以「FUCK YOU」、「噁甲仔（台語）」等不雅言語辱罵林○○。案經林○○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332 號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公然侮辱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2337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以上事實，有上揭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稱：其係與其他鄰居聊天為配偶抱怨為口頭禪「FUCK YOU」、「噁甲仔」等語，並非謾罵林○○等語，與上揭確定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自非可採。至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各節（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尚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宋維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瑜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769401 號

主 旨：轉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技正鄒坤昞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3903 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440 號議決書主文載：鄒坤昞降貳級改敘。
-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440 號

被付懲戒人 鄒坤昞 臺北市立○○醫院技正（停職中）

男性 年 49 歲

住宜蘭縣宜蘭市○○路○巷○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鄒坤昞降貳級改敘。

事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本案緣接獲民眾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陳情，被付懲戒人鄒坤晄（以下簡稱鄒員）於任職臺北市立○○醫院（以下簡稱○○醫院）技正期間，仍違法持有土木技師執業執照。
- 二、查鄒員前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至 103 年 3 月 15 日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以下簡稱○○農場）技師，並於 103 年 3 月 16 日辭職，嗣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起再任○○醫院工務室技正職務迄今。
- 三、次查鄒員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核發之技師執業執照，並於○○○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工程會於 104 年 7 月 7 日依渠自行停止執業申請而准予註銷登記在案（證據 1）。復查該事務所於 102 年至 103 年共參與 12 筆評估、設計、監造等工程投標案件（證據 2），其中實際得標案工程有南投縣名間鄉○○國民小學「原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含分班）之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103 年 3 月 7 日公開招標，同月 27 日決標），及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國中行政大樓防漏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等 2 筆（103 年 1 月 7 日公告招標，同月 24 日決標）。
- 四、茲據鄒員自述（證據 3），渠前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及同月 14 日向○○農場提出書面辭呈，擬自同年 11 月 1 日辭職，並自該日起即未再至○○農場上班，惟為維家庭生計，故於 11 月 26 日向工程會申請核發土木技師執業執照，並成立○○○土木技師事務所；復查○○農場鑑於鄒員辭職案尚未經核准，渠即未依規定到職，爰以連續曠職 4 日為由，於同年 11 月 14 日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鄒員不服，嗣於同年 12 月 3 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經該會於同月 31 日復審決定撤銷鄒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

- 五、鄒員嗣於 103 年 3 月 16 日獲准自○○農場辭職，並於同月 24 日再任○○醫院工務課技正，惟據渠自述，前開已得標之工程標案，考量工程契約已生效力，爰請其配偶及事務所員工負責執行，並俟工程竣工後約 1 年，等待防漏工程較常需保固之期間過後，始辦理執業執照註銷登記作業。
- 六、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七、本案經鄒員服務機關○○醫院於 104 年 9 月 8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鄒員於該院任職期間（103 年 3 月 24 日至 104 年 7 月 6 日）仍辦理技師執業登記，並於○○○土木技師事務所實際執行土木技師業務，確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並經本府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523500 號令核定停職，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 八、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213040 號函 1 份。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全文檢索決標或無法決標公告 1 份。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1 月 6 日公保字第 1020017149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被付懲戒人鄒坤昞申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起依法登記開業，案查臺北市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違法失職事實第三項述以，被付懲戒人開業登記事務所投標案件「○○國中行政大樓防漏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以下稱本服務案），103 年 1 月 7 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公告履約期限：40 日曆天

(證據一)，103 年 1 月 24 日「決標公告」投標廠商履約起訖日期：103/01/18-103/02/27 (證據二)。

被付懲戒人在 103 年 3 月 24 日○○醫院報到前，評估可在履約期限 (103 年 2 月 27 日) 內完成，依規定前往投標並承攬本服務案，後因履約延長服務，致被付懲戒人遲於 104 年 7 月 7 日辦理執照註銷。

究因被付懲戒人對契約及公務員服務法未臻詳參，疏漏條款約定及執業註銷時效，並無故意違法之意圖，敬請大會審酌上開情節，茲為申辯。並提出下列書證影本各 1 份：

1. 103 年 1 月 7 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公告。
2. 103 年 1 月 24 日決標公告。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鄒坤暘自 101 年 12 月 3 日至 103 年 3 月 15 日，係任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下稱退輔會) ○○農場 (下稱○○農場) 技師，於 103 年 3 月 16 日辭職，嗣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再任職臺北市立○○醫院 (下稱○○醫院) 工務室技正迄今 (自 104 年 10 月 31 日起停職中)。詎其於擔任上述公職期間，竟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下稱工程會) 核發之技師執業執照，並於南投縣名間鄉○○村○巷 76 之 5 號 1 樓設「○○○土木技師事務所」由自己為該事務所技師，以為營業；自該時起至 103 年 3 至 4 月間，該事務所共參與 12 筆有關評估、設計、監造等工程投標案件，其中實際得標 2 筆即宜蘭縣○○國民中學之「○○國中行政大樓防漏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國中工程服務案。本投標案係 103 年 1 月 7 日公告招標，同月 17 日決標，履約起訖日期為 103 年 1 月 18 日至同年 2 月 27 日。決標金額新臺幣 174,311 元) 及南投縣名間鄉○○國民小學之「原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 (含分班) 之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本投標案係 103 年 3 月 7 日

公開招標，同月 27 日決標)。得標後即進行履約工作。嗣至 104 年 7 月 3 日，被付懲戒人即申請自行停止營業並註銷技師職業執照，而獲工程會於 104 年 7 月 7 日函復准許在案。

- 二、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工程會 104 年 7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213040 號函(其內敘明○○○土木技師事務所技師執照核發及註銷日期，事務所地點等情)、工程會政府採購全文檢索決標或無法決標公告及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頭○○國中工程服務案決標公告等影本在卷可資證實。又被付懲戒人雖於上述任職○○農場期間，曾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及同年月 14 日提出書面辭呈，擬自同年 11 月 1 日辭職，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連續數日未再至○○農場上班；惟該辭職案尚未經核准，其未依規定到職，雖○○農場亦以其連續曠職 4 日為由，於同年 11 月 14 日發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惟因被付懲戒人不服該處分，於同年 12 月 3 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提起復審，旋經該會於同年月 31 日復審決定，以退輔會始有核定發布免職處分之權責，○○農場無權發布該免職處分為由，決定撤銷該免職處分；被付懲戒人之辭職案，嗣後係經退輔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以輔人字第 1030017879B 號令，核定自 103 年 3 月 16 日生效，此亦有上揭保訓會之復審決定書及退輔會之派免令影本在卷可參。足認被付懲戒人任職○○農場之期間為 101 年 12 月 3 日至 103 年 3 月 15 日無訛。其於任職○○農場及○○醫院之期間內，由自己擔任鄒坤暘土木技師事務所技師以為營業，參與前述標案投標及得標履約行為，即屬公務員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其申辯意旨稱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且其認其標得○○國中工程服務案，評估應可在其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聯合醫院報到前履約完成標案工作，後因履約延長時間服務致遲於辦理執照註銷等語，及所提出之證據(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

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鄒坤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堽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瑜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769501 號

主 旨：轉知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工程司方龍乾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3918 號函辦理。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471 號議決書主文載：方龍乾不受懲戒。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471 號

被付懲戒人 方龍乾 臺北市政府○○局○○○處副工程司（停職中）

男性 年 44 歲

住新北市○○區○○路 150 之 2 號 7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方龍乾不受懲戒。

事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違法之事實：

- (一) 方龍乾係臺北市政府○○局○○○處（已於 9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處，以下仍稱○○○處）○○隊第 6 分隊（以下稱第 6 分隊）分隊長，杜陳吉所任職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 93 年度代辦管溝挖掘鋪工程第 2 標、第 4 標、93 年道路預約維護工程第 10 標以再生瀝青辦理銑鋪之承包廠商，杜陳吉為求在 93 年度道路預約維護工程第 10 標以再生瀝青辦理銑鋪驗收接管時、驗收後保固期間內，及 93 年度代辦管溝挖掘鋪面修復工程第 2 標、第 4 標驗收後保固期間內，方龍乾能給予職務上之便利，避免方龍乾之刁難，受湯憲金之指示，由虞君祥於 94 年 4 月 9 日以工地零用金向公司請款，復由杜陳吉於同年月 14 日 11 時 35 分許，在臺北市政府停車場地下 2 樓方龍乾之車內，交付方龍乾賄賂新臺幣（下同）5 萬元，案經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 (二) 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顯已違法，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臺北地檢署）95 年度偵字第 6676 號、第 8646 號檢察官起訴書。
- (二) 臺北市政府○○局○○○處 95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申辯事項：

(一) 申辯人並未參與臺北市政府○○局○○○處之再生瀝青鋪設工程之監督施作及驗收作業，亦即無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之行為：

申辯人於 93 年 9 月至 95 年 4 月間，兼任第 6 分隊分隊長職務，負責監督及指揮所屬隊員執行臺北市內湖、南港地區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維護管理業務，關於路面更新工程之相關監督施作及驗收作業（即本案之再生瀝青道路鋪設工程），係屬臺北市政府○○局○○○處養護工程隊道路工程組轄下之路面更新工務所主管，並非申辯人之主管業務，申辯人也從未接獲指派擔任相關工程之品質查核及主持驗收等工作，該工程之所有設計、監造、品管、驗收、接管、結算請款等事宜，申辯人均未參與，於擔任第 6 分隊分隊長期間所主管業務對於相關工程亦沒有督考查核之權利，縱然該部分經檢察官查明確認有發生弊案之情形（詳見起訴書第 86 至 90 頁），亦與申辯人無任何牽連，此有臺北市政府○○局○○○處 95 年 5 月 18 日提送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之「本處相關職務人員負責執掌之業務等相關資料」可稽，臺北地檢署起訴書中亦經查明申辯人無任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之行為（詳見起訴書第 86 至 90 頁）。

(二) 臺北地檢署起訴書 71、72 頁所稱之申辯人收賄內容顯然與事實不符，亦違反經驗法則：

1、申辯人經 95 年 4 月 14 日及 95 年 5 月 4 日接受臺北地檢署偵訊，檢察官僅簡單偵訊而未告知申辯人涉嫌收受賄款之具體內容，致申辯人無法適時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清白，雖申辯人於檢察官偵訊中表示並未涉及任何不法之行為，最後仍於 95 年 6 月 12 日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偵查所得之證據，認為申辯人有犯罪之嫌疑而提起公訴（起訴書第 54 頁）。惟檢察官因無直接之證據證明犯罪之事實而未具體求刑，全案移

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 2、檢察官所稱申辯人之唯一犯罪嫌疑，為起訴書第 71、72 頁記載：「杜陳吉經湯憲金之指示於 94 年 4 月 9 日領款，並於同年月 14 日上午 11 時 35 分，在臺北市政府松山停車場地下 2 樓，交付方龍乾 5 萬元」，該部分依其偵查所依據之證據為「被告杜陳吉之證述」及「扣案之杜陳吉筆記本」，而未有直接之證據，證明申辯人有收賄之具體事實。
- 3、經查申辯人對於路面更新相關工程（即本案之再生瀝青道路鋪設工程）並未參與，也沒有督考之權利，廠商並無行賄之動機及可能，承包廠商向申辯人行賄之行為已違反經驗法則，一般人均會對此一行賄行為產生懷疑，申辯人不可能有收受 5 萬元賄款之行為，應堪認定。
- 4、經申辯人向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查證，該處所管轄之路外停車場，並無「松山停車場」之存在，此有該處處長 95.6.19 停○○○○○○○○○○號函可證。姑且不論臺北地檢署起訴書所起訴之申辯人涉嫌收賄地點是否存在，申辯人於 9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0、25、30 分等時間，均有在臺北市○○路 3 段 268 之 1 號第 6 分隊隊址審核或批示公文書之紀錄，隨後即與羅姓隊員、林姓隊員等人至第 6 分隊旁之「○○小炒」小吃店吃飯，有申辯人 94 年 4 月份行事曆可資佐證，一同用餐人員亦可以作證。以第 6 分隊隊址至臺北市政府距離長達 3 公里之遠，若以正常方式開車行駛，從第 6 分隊至臺北市政府約需 20 分鐘至 25 分鐘才可以到達。據上事證，足以證明申辯人當日上午 11 時 35 分並未在臺北市政府松山停車場（姑且不論是否存在）地下 2 樓，或臺北市政府週遭之任何地下停車場收賄之事實甚明。

5、綜上所陳，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其偵查所得之證據，以其自由心證認為申辯人有犯罪之嫌疑而提起公訴，然而該證據僅能證明申辯人有「犯罪之嫌疑」，並無法證明申辯人有「收賄之事實」。申辯人所提之相關人證及物證，足以證明並未於 9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35 分，在臺北市政府松山停車場地下 2 樓收受 5 萬元賄款，至為灼然。

(三) 申辯人雖經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在案，惟並無應予移送懲戒及先行停職之法律構成要件：

1、查「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於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行政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著有明文。申辯人雖經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亦僅表示有「犯罪之嫌疑」，並不證明有「違法之事實」，在未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所規定。檢察官依其偵查所得之證據，仍應經過法院透過法定程序，以論斷是否有證明犯罪事實之能力，被告並得要求調查對己有利之證據，法院不得拒絕。

2、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所稱「情節重大」，情節是否重大，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被付懲戒人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申辯人並未參與路面更新相關工程（即本案之再生瀝青道路鋪設工程），並無檢察官所稱涉嫌收受賄款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可言，申辯人並已取得相關人證及物證，足以證明並未有如檢察官所稱之收賄行為，亦即對於公務秩序並無任何損害或影響。

(四)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明定公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違

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臺北市政府僅憑起訴書之記載並不足以認定申辯人有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事實及證據」而應受懲戒，遑論認為有第 4 條第 2 項之「情節重大」情事而核定申辯人先予停職處分。

- (五) 對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見解，司法院釋字第 114 號解釋之原附件有相當之見解：「(三)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此項規定一般學說見解認係防止被懲戒人湮滅偽造變造違法或失職之證據或勾結證人以及利用職權掩飾其違法失職之行為或恐其繼續充任原職而有致有同樣或類似情事發生等情形而採取之分要措施。」申辯人於 95 年 4 月 14 日接受檢察官偵訊後，次日(4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即核定申辯人免兼第 6 分隊分隊長職務，並調動申辯人之職務，且於 95 年 8 月份以後臺北市政府○○局○○○處有關道路養護相關工程業務已移撥同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原養護工程處改為水利工程處，申辯人已不可能「有湮滅偽造變造違法或失職之證據或勾結證人，以及利用職權掩飾其違法失職之行為，或恐其繼續充任原職，而有致有同樣或類似情事發生等情形」而應予停職處分。
- (六) 結語：申辯人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稱：「違法」及「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應移付懲戒，亦未有情節重大而先行停止職務

之必要，懇請鈞會鑑核，請賜本案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實為感德。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95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局○○○處提送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之「本處相關職務人員負責執掌之業務等相關資料」。
- （二）臺北地檢署 95 年度偵字第 6676 號、第 8646 號檢察官起訴書。
- （三）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處長 95.6.19 停 000000000000 號電子函。
- （四）被付懲戒人工作紀錄。
- （五）被付懲戒人 94 年 4 月份行事曆。
- （六）司法院釋字第 114 號解釋相關資料。

理 由

-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 1 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同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方龍乾係臺北市政府○○局○○○處（已於 9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處）○○隊第 6 分隊（以下稱第 6 分隊）分隊長，杜陳吉所任職之國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 93 年度代辦管溝挖掘鋪面工程第 2 標、第 4 標、93 年道路預約維護工程第 10 標以再生瀝青辦理銑鋪之承包廠商，杜陳吉為求在 93 年度道路預約維護工程第 10 標以再生瀝青辦理銑鋪驗收接管時、驗收後保固期間內，及 93 年度代辦管溝挖掘鋪面修復工程第 2 標、第 4 標驗收後保固期間內，被付懲戒人能給予職務上之便利，避免被付懲戒人之刁難，受湯憲金之指示，由虞君祥於 94 年 4 月 9 日以工地零用金向公司請款，復由杜陳吉於同年月 14 日 11 時 35 分許，在臺北市政府松山停車場地下 2 樓被付懲戒人之車內，交付被付懲戒人新臺幣 5 萬元現金。案經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第 1 項第 3 款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等情，固據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臺北地檢署）95 年度偵字第 6676 號、第 8646 號檢察官起訴書影本為證。惟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堅決否認有上揭違法事實，辯稱：被付懲戒人對於本件再生瀝青道路鋪設工程並未參與，也沒有督考之權利，廠商並無行賄之動機及可能，且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所轄之路外停車場，並無起訴書所指之「松山停車場」存在。又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0、25、30 分等時間，均有在臺北市南港路 3 段 268 之 1 號第 6 分隊隊址審核或批示公文書之紀錄，隨後即與羅姓隊員、林姓隊員等人至第 6 分隊旁之「○○小炒」小吃店吃飯，以第 6 分隊隊址至臺北市政府，距離長達 3 公里之遠，若以正常方式開車行駛，從第 6 分隊至臺北市政府，約需 20 分鐘至 25 分鐘才可以到達，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當日上午 11 時 35 分，並未在臺北市政府松山停車場（姑且不論是否存在）地下 2 樓，或臺北市政府週遭之任何地下停車場收賄等語（詳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欄所載）。

- 三、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雖以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4 月 14 日 11 時 35 分許，在臺北市政府松山停車場地下 2 樓被付懲戒人之車內，向杜陳吉收受賄賂新臺幣 5 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而提起公訴，有臺北地檢署 95 年度偵字第 6676 號、第 8646 號檢察官起訴書影本可按。惟經臺灣高等法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為杜陳吉所指被付懲戒人收受賄賂之時、地，存有與事實不符之處，尚難為被付懲戒人不利之認定，因而撤銷第一審論處被付懲戒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刑部分之判決，改判被付懲戒人無罪，復經最高法院認為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所為論斷，衡諸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均無違背，而駁回檢察官對於被付懲戒人部分之上訴，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5 號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21 號判決在卷可憑，足認

被付懲戒人前揭其無收受賄賂之申辯尚堪採信。此外，又查無被付懲戒人其他違失之事證，依首揭說明，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方龍乾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開 任
委員 林 堽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